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第 13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HPLB(PL)-c2.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PLB(PL)001	1674	陳鑑林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02	0063	陳婉嫻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03	0064	陳婉嫻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04	0065	陳婉嫻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05	0066	陳婉嫻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06	0067	陳婉嫻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07	0068	陳婉嫻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08	1083	何俊仁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09	1086	何俊仁	138	局長辦公室
HPLB(PL)010	0086	何秀蘭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11	1518	葉國謙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12	0172	劉炳章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13	0173	劉炳章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14	0050	劉皇發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15	0051	劉皇發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16	0912	李柱銘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17	0997	梁劉柔芬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18	0847	單仲偕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19	0848	單仲偕	138	局長辦公室
HPLB(PL)020	0849	單仲偕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21	0850	單仲偕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22	1291	單仲偕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23	0814	鄧兆棠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24	1469	田北俊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25	1675	陳鑑林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26	1061	陳偉業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27	1250	陳婉嫻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28	1017	周梁淑怡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29	1018	周梁淑怡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30	1019	周梁淑怡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31	1020	周梁淑怡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32	0900	朱幼麟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33	0901	朱幼麟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34	0643	馮檢基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PLB(PL)035	1215	馮檢基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36	1216	馮檢基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37	1217	馮檢基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38	0559	何俊仁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39	1087	何俊仁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40	1088	何俊仁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41	0718	葉國謙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42	1652	葉國謙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43	1653	葉國謙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44	1654	葉國謙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45	0168	劉炳章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46	0169	劉炳章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47	0613	梁富華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48	1014	梁劉柔芬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49	1015	梁劉柔芬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50	1304	李家祥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51	1451	李華明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52	0005	石禮謙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53	0685	石禮謙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54	0686	石禮謙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55	1643	譚耀宗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56	1644	譚耀宗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57	1479	田北俊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58	1523	黃容根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59	1681	楊耀忠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60	0820	鄧兆棠	43	地盤平整及填海工程
HPLB(PL)061	1527	黃容根	43	地盤平整及填海工程
HPLB(PL)062	1059	陳偉業	42	機械工程裝置安全
HPLB(PL)063	0811	劉健儀	42	機械工程裝置安全
HPLB(PL)064	1158	梁富華	42	機械工程裝置安全
HPLB(PL)065	0950	李鳳英	42	機械工程裝置安全
HPLB(PL)066	1672	陳鑑林	91	-
HPLB(PL)067	0069	陳婉嫻	91	-
HPLB(PL)068	0070	陳婉嫻	91	-
HPLB(PL)069	0071	陳婉嫻	91	-
HPLB(PL)070	0074	陳婉嫻	91	土地行政
HPLB(PL)071	0019	馮檢基	91	測量及繪圖
HPLB(PL)072	1089	何俊仁	91	測量及繪圖
HPLB(PL)073	1090	何俊仁	91	土地行政
HPLB(PL)074	1091	何俊仁	91	土地行政
HPLB(PL)075	1092	何俊仁	91	土地行政
HPLB(PL)076	1513	葉國謙	91	土地行政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PLB(PL)077	1515	葉國謙	91	土地行政
HPLB(PL)078	1516	葉國謙	91	土地行政
HPLB(PL)079	0164	劉炳章	91	土地行政
HPLB(PL)080	0165	劉炳章	91	土地行政
HPLB(PL)081	0166	劉炳章	91	測量及繪圖
HPLB(PL)082	0167	劉炳章	91	測量及繪圖
HPLB(PL)083	1204	劉炳章	91	土地行政
HPLB(PL)084	0054	劉皇發	91	土地行政
HPLB(PL)085	0055	劉皇發	91	土地行政
HPLB(PL)086	0359	梁富華	91	-
HPLB(PL)087	0360	梁富華	91	-
HPLB(PL)088	0471	梁富華	91	土地行政
HPLB(PL)089	0951	李鳳英	91	土地行政
HPLB(PL)090	1645	譚耀宗	91	土地行政
HPLB(PL)091	1646	譚耀宗	91	土地行政
HPLB(PL)092	1452	田北俊	91	-
HPLB(PL)093	1453	田北俊	91	-
HPLB(PL)094	1535	黃容根	91	土地行政
HPLB(PL)095	1680	楊耀忠	91	土地行政
HPLB(PL)096	1668	陳鑑林	118	-
HPLB(PL)097	1229	陳婉嫻	118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HPLB(PL)098	1230	陳婉嫻	118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專業服務
HPLB(PL)099	1231	陳婉嫻	118	地區規劃
HPLB(PL)100	1232	陳婉嫻	118	地區規劃
HPLB(PL)101	1233	陳婉嫻	118	地區規劃
HPLB(PL)102	1234	陳婉嫻	118	地區規劃
HPLB(PL)103	1235	陳婉嫻	118	條例檢討
HPLB(PL)104	1236	陳婉嫻	118	地區規劃 專業服務
HPLB(PL)105	1016	周梁淑怡	118	地區規劃
HPLB(PL)106	0179	何鍾泰	118	地區規劃
HPLB(PL)107	1655	葉國謙	118	地區規劃 專業服務
HPLB(PL)108	1656	葉國謙	118	專業服務
HPLB(PL)109	0175	劉炳章	118	專業服務
HPLB(PL)110	0176	劉炳章	118	地區規劃 專業服務
HPLB(PL)111	0177	劉炳章	118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HPLB(PL)112	1754	劉炳章	118	地區規劃
HPLB(PL)113	1585	梁富華	118	-
HPLB(PL)114	1616	梁劉柔芬	118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PLB(PL)115	0771	李家祥	118	地區規劃
HPLB(PL)116	0772	李家祥	118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地區規劃 專業服務
HPLB(PL)117	0812	鄧兆棠	118	地區規劃
HPLB(PL)118	1413	黃成智	118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HPLB(PL)119	1420	黃成智	118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HPLB(PL)120	1533	黃容根	118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HPLB(PL)121	1536	黃容根	118	地區規劃
HPLB(PL)122	1517	葉國謙	110	-
HPLB(PL)123	1422	黃成智	110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HPLB(PL)124	1423	黃成智	110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HPLB(PL)125	1534	黃容根	110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HPLB(PL)126	1734	劉千石	701	-
HPLB(PL)127	1424	黃成智	701	-
HPLB(PL)128	1762	李華明	707	-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01

問題編號
16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解釋,在分目運作開支一項中,為何一般部門開支,在 2004-05 年度會較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20 萬？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一般部門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設置應急撥款，應付推行局方政策的開支、各項現有和新增工作的開支，以及應付突發需要。上述各項包括按整個“屋宇、地政及規劃”綱領，進行政策研究、公眾諮詢、宣傳推廣及社區工作，例如支援計劃於短期內成立的共建維港諮詢委員會。鑑於該委員會的任務之一，是研究辦法提高公眾的參與程度，因此我們會撥出若干資源，支援旨在美化海傍並具有意義的公眾參與項目。

簽署：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02

問題編號
00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規劃地政科)　分目：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4-05 年度將會在解決遺失或難以辨認土地契約的問題方面，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相關人士。請問，有關的諮詢工作及立法程序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而當局有否制訂立法時間表？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擬議法例的籌備工作，例如諮詢及草擬法例等，主要涉及職員方面的開支。這些人力開支屬有關部門正常工作一部分，所以由現有資源吸納。

我們現正擬備立法建議，並會諮詢主要的相關人士，然後這些建議才會定稿，以便提交立法會。當局打算在本年內進行諮詢，並希望在 2005 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但須視乎諮詢結果而定。

簽署：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9.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03

問題編號
00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就當局在 2004-05 年度繼續進行《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立法程序，請問有關人手及開支為何，當中有否包括在立法前諮詢公眾意見的支出？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當局在 2003 年 5 月向立法會提交 2003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在 2004-05 年度，當局將繼續與立法會一同處理該條例草案，其中包括在制定法例前，就各項修訂建議諮詢相關人士和專業學會，並與他們舉行討論。上述工作由本局規劃組以現有資源吸納。

簽署：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2.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04

問題編號
00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4-05 年度就粵港合作討論規劃事宜所涉及的開支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當局將繼續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與廣東省當局就規劃事宜保持密切聯繫。有關工作主要包括就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其他城市的中期和長期規劃發展策略交換資料、商討珠江三角洲地區內大型基建項目的規劃事宜，以及與廣東省的有關機構合作進行研究或調查。上述工作主要涉及職員方面的開支，這些開支由局方以現有資源吸納。

簽署：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2.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05

問題編號
00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當局在 2004-05 年度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支援工作及各項開支？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當局在 2003 年 9 月 5 日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發出發展建議邀請書，提交建議的期限是 2004 年 6 月 19 日。在 2004-05 年度，收取和處理有關建議的程序便會定案。當局亦會籌備就收到的建議諮詢公眾，籌備工作大概在財政年度結束前便會完成。在此期間，當局提供的支援主要屬於職員人手方面，而這些職員將從現有人手編制抽調出來。

簽署：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2.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06

問題編號
00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當局在 2004-05 年度就重新檢定東南九龍規劃的有關工作及開支？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關於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檢討，政府已就規劃方面的檢討發表研究大綱。規劃檢討的主要目標是因應終審法院 2004 年 1 月 9 日有關海港填海問題的裁決，為東南九龍發展計劃訂定新的發展概念，以及就重新發展啟德機場舊址訂定規劃大綱。上述工作由本局規劃組以現有資源吸納。

簽署：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2.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07

問題編號
00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地政科)在 2004-05 年度所刪減 8 個職位的工作及薪酬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將於 2004-05 年度刪減的 8 個職位包括：

職位	薪酬(元)	數目	工作性質
文書主任	20,510－26,168	1	文書職務
助理文書主任	8,928－19,533	4	同上
文書助理	7,900－14,800	3	同上

簽署：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8.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08

問題編號
10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保護維多利亞港及美化維港工作，請列出在 2003-04 年財政年度的工作項目及各項目的開支，並與 2004-05 年有關開支作出比較。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03-04 年度，本局除了監察有關保護和美化維港的政策事務外，亦進行了下列有關維港的公關工作：

(a) 印製及派發名為“我們的海港－過去、現在、未來”的單張：46,800 元

(b) 印製及派發名為“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面面觀”的小冊子和相關的海報：714,300 元

(c) 設計及製作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網站：22,400 元

在 2004-05 年度，我們將由局方現有的職員，支援共建維港諮詢委員會的工作。鑑於委員會的任務之一，是研究辦法提高公眾的參與程度，因此我們準備撥出若干資源，支援旨在美化海傍供大眾享用並具有意義的公眾參與項目。在現階段，因應已知的承擔額，我們預期能撥出約 500 萬元供上述用途。

簽署：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09

問題編號
10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預計局長辦公室在 2004-05 年度的開支約為六百萬元，扣除員工薪金及津貼開支後，請列出辦公室其他工作及有關開支。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局長辦公室的財政撥款是 600 萬元，用以支付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局長)及其辦公室人員的薪金及津貼。局長辦公室的人員為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有關安排。局長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運作開支，載於綱領(2)屋宇、地政及規劃。

簽署：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10

問題編號
00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42 機電工程署
43 土木工程署
82 屋宇署
100 海事處
110 拓展署
118 規劃署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貴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1) 就 2003-04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元)	研究的進展(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佈；若有，發佈的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在 2004-05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元)	研究的進展(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04-05 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佈；若會，計劃發佈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地政科及轄下部門有關政策範圍 22 屋宇、地政及規劃的顧問研究項目如下：

(1) 2003-04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下：

顧問名稱(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2003-04年度的現金流量)(元)	研究的進展(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佈；若有，發佈的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規劃署)	1,461,000	進行中	不適用	已把所完成的技術報告(8份)載入規劃署網頁
由下列多間顧問公司負責：	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規劃署)	5,463,000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	交通評估及運輸模型(規劃署)	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一部分	已完成	資料用於持續進行的香港2030研究	成果是改善評估所用的電腦模型；並無擬備任何報告
萬博宣偉公關顧問公司	宣傳及公共關係(規劃署)	同上	進行中	同上	第三階段公眾諮詢報告及宣傳刊物已分發公眾人士
盈智經濟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經濟土地需求預測方法(規劃署)	同上	進行中	同上	技術文件(3份)已載入香港2030網頁
安誠–萬隆聯營	環境評估(規劃署)	同上	進行中	同上	發展方案評估的摘要文件及有關的技術報告(4份)已載入香港2030網頁
盈智經濟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經濟及財務評估(規劃署)	同上	進行中	資料用於持續進行的香港2030研究	技術文件(1份)已載入香港2030網頁
香港浸會大學	珠三角區域的土地用途資料(規劃署)	同上	進行中	同上	行政摘要已載入香港2030網頁；市民可到規劃署接待處查閱最後報告

顧問名稱(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2003-04年度的現金流量)(元)	研究的進展(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佈；若有，發佈的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由下列多間顧問公司負責：	有關香港居民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居住的研究(規劃署)	891,000			
廣東省城市社會經濟調查隊	香港居民在珠江三角洲居住及工作情況調查(規劃署)	有關香港居民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居住的研究的一部分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尼爾森(中國)有限公司	第二次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香港居民在中國內地居住的情況及意向(規劃署)	同上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行人設施規劃研究(規劃署)	817,000	進行中	不適用	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摘要及報告已載入規劃署網頁
尼爾森(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零四年度跨界旅運統計調查(規劃署)	2,280,000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中文大學	空氣流通評估方法可行性研究(由拓展署撥款並由規劃署進行的項目)	150,000	進行中	不適用	工作文件(1份)及工作報告(1份)已載入規劃署網頁
尚未委聘	新界鄉郊地區規劃及土地管理研究(第2期)(規劃署)	--	籌劃中	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委聘	購物習慣檢討(規劃署)	--	籌劃中	不適用	不適用
奧雅納工程顧問	委聘顧問檢討樓宇及翻新工程的消防安全守則(屋宇署)	5,605,000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顧問名稱(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2003-04年度的現金流量)(元)	研究的進展(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佈；若有，發佈的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吳享洪建築師有限公司	委聘顧問檢討有關樓宇照明及通風的建築物規例(屋宇署)	1,197,000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委聘顧問檢討有關樓宇排水系統的建築物規例(屋宇署)	1,431,000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奧雅納工程顧問	委聘顧問研究地震對本港樓宇的影響(屋宇署)	4,392,000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奧雅納工程顧問	委聘顧問研究全面評估樓宇環保表現的計劃(屋宇署)	3,135,000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山建築事務所	委聘顧問草擬一本有關供殘疾人士及長者使用的暢通無阻的通道及設施的設計手冊(屋宇署)	2,700,000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奧雅納工程顧問／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委聘顧問草擬一份按極限狀態設計的本港鋼材的結構用途作業守則(屋宇署)	1,760,000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2) 2004-05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下：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2003-04年度的現金流量) (元)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若預計在2004-05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佈；若會，計劃發佈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規劃署)	1,105,000	將會在2004-05年度完成	會 ● 把最後報告載入規劃署網頁 ● 印發諮詢刊物 ● 向法定及諮詢團體簡介 ● 舉辦公眾論壇 ● 召開小組討論會
由下列多間顧問公司負責：	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規劃署)	3,956,000		
萬博宣偉公關顧問公司	宣傳及公共關係(規劃署)	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一部分	將會在2004-05年度完成	計劃在2004年年底／2005年年初進行第四階段(最後階段)公眾諮詢
盈智經濟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經濟土地需求預測方法(規劃署)	同上	將會在2004-05年度完成	技術文件將會載入香港2030網頁
安誠–萬隆聯營	環境評估(規劃署)	同上	將會在2004-05年度完成	最後報告將會載入香港2030網頁
盈智經濟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經濟及財務評估(規劃署)	同上	將會在2004-05年度完成	技術文件將會載入香港2030網頁
由下列多間顧問公司負責：	有關香港居民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居住的研究(規劃署)	4,277,000		
廣東省城市社會經濟調查隊	香港居民在珠江三角洲居住及工作情況調查(規劃署)	有關香港居民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居住的研究的一部分	將會在2004-05年度完成	有關報告將會載入規劃署及香港2030網頁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2003-04年度的現金流量) (元)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若預計在2004-05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佈；若會，計劃發佈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尼爾森(中國)有限公司	第二次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香港居民在中國內地居住的情況及意向(規劃署)	同上	將會在2004-05年度完成	有關報告將會載入規劃署及香港2030網頁
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行人設施規劃研究(規劃署)	1,041,000	將會在2004-05年度完成	會 ● 把最後報告載入規劃署網頁 ● 印發諮詢刊物 ● 向法定及諮詢團體簡介 ● 舉辦公眾論壇 ● 召開小組討論會
尼爾森(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零四年度跨界旅運統計調查(規劃署)	1,310,000	將會在2004-05年度完成	最後報告將會載入規劃署網頁
尚未委聘	近年落成住宅單位使用情況統計調查(規劃署)	1,066,000	將會在2004-05年度完成	同上
尚未委聘	工商業建築物樓面空間使用情況統計調查(規劃署)	1,990,000	將會在2004-05年度完成	同上
香港中文大學	空氣流通評估方法可行性研究(由拓展署撥款並由規劃署進行的項目)	850,000	將會在2004-05年度完成	工作文件及最後報告將會載入規劃署網頁
尚未委聘	新界鄉郊地區規劃及土地管理研究(第2期)(規劃署)	945,000	視乎進行中的第一期研究結果而定	不適用
尚未委聘	購物習慣檢討(規劃署)	2,050,000	籌劃中	不適用

顧問名稱(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2003-04年度的現金流量)(元)	研究的進展(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若預計在2004-05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佈；若會，計劃發佈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奧雅納工程顧問	委聘顧問檢討樓宇及翻新工程的消防安全守則(屋宇署)	475,000	進行中	有關研究將於2005-06年度繼續進行。 有關守則擬稿將會分發給建築業人士，徵詢他們的意見。
吳享洪建築師有限公司	委聘顧問檢討有關樓宇照明及通風的建築物規例(屋宇署)	307,000	進行中	有關研究報告的建議將會分發給建築業人士，徵詢他們的意見。
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委聘顧問檢討有關樓宇排水系統的建築物規例(屋宇署)	489,000	進行中	有關研究報告的建議將會分發給建築業人士，徵詢他們的意見。
奧雅納工程顧問	委聘顧問研究地震對本港樓宇的影響(屋宇署)	120,000	進行中	有關研究報告的建議將會分發給建築業人士，徵詢他們的意見。
奧雅納工程顧問	委聘顧問研究全面評估樓宇環保表現的計劃(屋宇署)	2,047,000	進行中	有關擬議計劃將會分發給建築業人士，徵詢他們的意見。
黃山建築事務所	委聘顧問草擬一本有關供殘疾人士及長者使用的暢通無阻的通道及設施的設計手冊(屋宇署)	1,800,000	進行中	有關研究報告的建議及設計手冊擬稿將會分發給建築業人士，徵詢他們的意見。
奧雅納工程顧問/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委聘顧問草擬一份按極限狀態設計的本港鋼材的結構用途作業守則(屋宇署)	1,440,000	進行中	有關研究報告的建議及作業守則擬稿將會分發給建築業人士，徵詢他們的意見。

上述各項目均由有關部門自資進行，另有說明者除外。

簽署：

姓名：林鄭月娥

職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25.3.2004

(修訂本)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11

問題編號
15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問政府可否解釋，在規劃地政科的人手編制中，刪減了 8 個常額職位。為何在 000 運作開支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中，不減反加至 8 千 4 百多萬？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運作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設置應急撥款，應付推行局方政策，包括各項現有和新增工作，以及應付突發需要。上述各項包括按整個“屋宇、地政及規劃”綱領，進行政策研究、公眾諮詢、宣傳推廣及社區工作，例如支援計劃於短期內成立的共建維港諮詢委員會。鑑於該委員會的任務之一，是研究辦法提高公眾的參與程度，因此我們會撥出若干資源，支援旨在美化海傍並具有意義的公眾參與項目。

刪減 8 個職位共可節省 150 萬元，但未能於 2004-05 年度反映出來，因為這批職位大多將於年底刪減。

簽署：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12

問題編號
01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規劃政科)　分目：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政府曾表示會成立一個共建維港諮詢委員會，而在此綱領下，是要確保規劃和土地用途有助達到保護維港及美化維港，供市民和遊客享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用於支援這個委員會的資源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劉炳章議員

答覆：

我們將透過調配本局的內部資源，當中主要涉及職員方面的開支，來支援共建維港諮詢委員會的工作。鑑於委員會的任務之一，是研究辦法提高公眾的參與程度，因此我們準備撥出若干資源，支援旨在美化海傍供大眾享用並具有意義的公眾參與項目。在現階段，因應已知的承擔額，我們預期能撥出約 500 萬元供上述用途。

簽署：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13

問題編號
01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 000，2004-05 年度部門開支預算包括臨時僱員、委員會成員酬金及一般部門開支等，合共 33,954,000 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劉炳章議員

答覆：

2004-05 年度部門開支的詳情如下：

項目	**($'000)**
臨時僱員	14,087
- 有關款項是用以支付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及暑期訓練計劃的經費，兩項計劃的對象分別是大學畢業見習生和專上院校學生。	
委員會成員酬金	1,527
- 有關款項是用以支付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及自置居所津貼上訴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酬金。	

項目	($'000)
一般部門開支	18,340
- 有關款項是用以支付局方的日常開支，範圍遍及行政、物料及設備、局長薪酬、臨時僱員、資訊科技網絡通訊器材連相關費用，以及僱用服務等。	
合計：	33,954

簽署：

姓名：林鄭月娥

職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18.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14

問題編號
00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在新一年度會就小型屋宇政策諮詢相關人士，以期擬訂初步建議作更深入討論。有關的諮詢是否在一年內完成？政府會否成立專責小組處理工作？其編制為何？在未來一年的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工作涉及複雜的事宜，例如善用土地資源、與小型屋宇發展有關的基建及環保事宜，以及性別平等的問題。這項政策及相關事宜需要全面檢討。我們會確保相關人士獲得充分時間考慮有關事宜。因此，我們並無打算為諮詢工作訂下僵化的的時間表。有關工作會由本局及轄下部門現有的人員進行，故無須增撥資源。

簽署：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9.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15

問題編號
00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規劃地政科)　分目：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在新一年度會就在私人樓宇因損毀而產生環境衛生問題所採取的矯正措施監察其實施情況。請問專責處理是項工作的最高級人員為何？其專組成員有多少人？預計處理的個案數目為多少？預算的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屋宇組由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領導，負責有關樓宇安全的政策，包括總體上監察屋宇署為改善環境衛生而推行的措施，而實際推行工作則由屋宇署負責，故所需資源會載於“總目 82 屋宇署”內。

在屋宇署方面，該署樓宇部一位助理署長的其中一項職責是推行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所建議的衛生改善措施等工作。這位助理署長會統籌推行措施，矯正私人樓宇損毀所產生的環境衛生問題。在 2004-05 年度，屋宇署會繼續就私人樓宇損毀的排水設施及後巷和黑點的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屋宇署現有的 293 名人員與去年招聘的 72 名合約僱員(即合共 365 名人員)，會在執行《建築物條例》期間，同時執行各項矯正措施。此外，透過外判安排，38 名房屋委員會人員也會參與執行這些措施。

在 2004-05 年度，屋宇署會採取跟進執法行動，處理約 3100 幢有排水系統問題的樓宇，及跟進已發出的 1 700 道修葺令。上述個案大多與當局因非典型肺炎爆發而於 2003 年 5 月起檢驗全港私人樓宇排水渠有否損毀的行動有關。此外，屋宇

署會跟進自 2003 年 5 月起與其他政府部門聯手清理環境黑點期間所發出，而又尚未獲遵行的大約 300 道命令。

推行矯正措施所涉及的開支主要是職員方面的開支。由於推行矯正措施只是屋宇署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在執行《建築物條例》過程中的其中一項職責，因此就屋宇署現有職員在這方面的預算開支，我們無法提供相關的分項數字。不過，屋宇署估計在 2004-05 年度，72 名合約僱員的開支為 1,900 萬元，而把部分工作外判給房屋委員會的費用則為 2,440 萬元。

簽署：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16

問題編號
09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策研究內容及支出事宜：

請詳列在 2003-04 年度貴局開始或進行中的政策研究，或受其資助而進行的政策研究的項目資料，包括：

1). 政策研究項目的名稱、目的及內容？

2). 政策研究項目的支出？

3). 該政策研究項目現時的進度？

4). 當局有否就該政策研究項目的結果進行跟進？

其次，在 2004-05 年度有否預留支出作政策研究，當中牽涉多少費用？研究目的及內容為何？

提問人：李柱銘議員

答覆：

我們的主要工作，是就所負責的範疇制訂和協調政策。為此，我們盡量利用可得的資料和內部資源，對範疇內的問題進行廣泛而深入的研究。由於這類研究工作的範圍廣闊，而且項目繁多，因此難以一一列舉。其間曾聘請顧問的項目，已在另一有關問題的答覆具列分項數字。

較為重要並會持續進行的研究項目及新措施，則已詳列於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所附的《施政綱領》內，並在管制人員報告中特別提述。由於我們沒有就這些項目逐一進行詳細的成本計算，因此無法提供各項目開支的分項數字。不過，我們已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列明本局各綱領所涉及的開支。假如研究、諮詢和商議的結果顯示當局應該制訂新政策，我們便會諮詢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簽署：

姓名：林鄭月娥

職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22.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17

問題編號
09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在 2004-05 年其中一項工作包括「與廣東省當局就規劃事宜保持密切聯繫」。

請列出在 2004-05 年進行及預期需要進行的各個規劃項目及開支、完成規劃之時間表。若沒有詳情提供，請解釋原因。

提問人：梁劉柔芬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當局將繼續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與廣東省當局就規劃事宜保持密切聯繫。我們尤其將繼續與廣東省當局，就珠江三角洲地區及區內個別城市的中期和長期規劃事宜，交換資料。

我們正與廣東省建設廳合作進行“香港居民在珠江三角洲居住及工作情況”調查，核准的撥款額是 556 萬元。這項調查預期將於今年內完成。調查的開支納入分目 700，由規劃署承擔。我們暫時並未有進行或籌備其他規劃項目。

簽署：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18

問題編號
08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在有關支付宴會及飲宴等酬酢活動的 2003-04 年度修訂預算及 2004-05 年度的預算細項。政府有否就有關開支設定上限？有否設定客觀標準以便審核？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3-04 年度公務酬酢開支的修訂預算是 12 萬元，當中並無劃分供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的撥款，較重要場合的主人是局長。

在 2004-05 年度，預留供上述用途的撥款額是 20 萬元。

當局發出一般指引，列明酬酢開支的上限，以供各決策局／部門依循，其中午宴開支上限為每人不超過 250 元，晚宴則為每人不超過 400 元，小費均已計算在內。

簽署：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19

問題編號
08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就局長辦公室的 2004-05 年度的預算開支，按(1).不同用途(包括：統籌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等、執行各項有關安排等)；(2).開支項目(薪金及編制、津貼、與工作相關津貼、部門開支)，劃分其開支及詳情？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局長辦公室的財政撥款包括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及其辦公室人員的薪金及津貼。本局局長辦公室的人員為局長提供的行政支援涉及局長各方面的職務，因此無法按不同用途／職能來分析有關撥款。現按開支項目及編制，列出 2004-05 年度有關撥款的分項數字如下：

	元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薪金	3,232,000
職員薪金及津貼 (包括1名政務助理、1名私人助理、1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文書助理及1名貴賓車司機)	2,733,000
總計：	5,965,000

簽署：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20

問題編號
08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在 2003-04 年度在出外公幹時的修訂預算：包括(1).公幹目的及詳情、(2).公幹中搭乘那種主要交通工具及相關支出、(3).公幹中的食宿支出。其次，在 2004-05 年度政府相關的開支預算多少？當中政府有否申請設定上限及相應審核標準？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在 2003-04 年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並無離港公幹，而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則曾往廣州公幹一次，詳情如下：

(1)	公幹目的：	在 2004 年 2 月 21 日“大珠江三角洲城鎮規劃前景與規劃管理研討會”開幕禮席上，擔任主禮嘉賓
(2)	公幹中搭乘那種主要交通工具及相關支出	搭乘火車，車費是 380 元。
(3)	食宿支出	無

本局 2004-05 年度的預算已預留 10 萬元，應付局方職員離港公幹的開支。有關數字只是現階段的預算。

離港公幹的撥款並無劃一的上限。《公務員事務規例》及聘任條件已就膳宿津貼及交通費的支付作出規定。

簽署：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21

問題編號
08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在 2003-04 年度在支付宴會及飲宴等酬酢活動的實際支出及 2004-05 年度的預算細項。政府有否就有關開支設定上限？及有否設定客觀標準以便審核？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在 2003-04 年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公務酬酢的實際開支(截至 2004 年 3 月 26 日)分別是 63,200.40 元和 26,840.20 元。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4-05 年度公務酬酢開支的預算是 20 萬元，當中並無劃分供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的撥款，較重要場合的主人是局長。

當局發出一般指引，列明酬酢開支的上限，以供各決策局／部門依循，其中午宴開支上限為每人不超過 250 元，晚宴則為每人不超過 400 元，小費均已計算在內。

簽署：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3.2004

(修訂本)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22

問題編號

12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 年政府施政報告中提及要提高政府政策研究的水平：

「政府施政報告為提高整個政府的施政效能，必須提升政府和社會處理政策的水平，加強對公共政策的研究，特別是從宏觀及長遠角度考慮的研究。客觀和扎實的公共政策研究，使我們能夠更好地達到政府施政的目標，使到公共政策的爭議不致流於簡單化、政治化、情緒化、使到政府和社會各方面更容易就一些公共政策問題形成共識，使到公共政策更能有效地執行和更能夠照顧到香港的長達發展需要。」

當局在 2004-05 年預算案中有否預留款項或調撥資源，用以落實施政報告中提出要提升公共政策水平的承諾。如有，請詳列當中撥款的計劃詳情？如沒有，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自《二零零四年施政報告》發表後，當局已一直探討推動公共政策問題研究和培植有關人才的方法。我們現正制訂政策研究綱領，以便就須予優先處理的問題開展研究工作。為達致這目標，當局會盡量利用內部資源進行相關的研究工作。現階段很難估計所涉及的全面資源影響。

簽署：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23

問題編號
08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規劃地政科)　分目：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於 2004-0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局方表示將就「有關遺失或難以辨認土地契約問題」開展諮詢工作，請問局方所擬定的諮詢對象及提交草案供立法會審議的時間表分別為何？

提問人：鄧兆棠議員

答覆：

我們打算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的主要對象包括鄉議局、香港律師會及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諮詢將於本年內進行。當局打算在 2005 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但須視乎諮詢結果而定。

簽署：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24

問題編號
14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地政科)負責監察樓市情況，並安排按「申請售賣土地表」制度出售土地。部門如何有效監察樓市情況？有否定期聘請顧問或外間機構協助？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就私營房屋市場，設立了全面的監察系統和資料庫。資料庫貯存政府有關部門按本身職責範圍提供的資料和分析，並會定期更新。因此，當局無須聘請外間的顧問或機構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25

問題編號
16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政府現正聘請顧問研究「有關供殘疾人士及長者使用的暢通無阻的通道及設施的設計手冊」。請提供研究詳情、進度及預計完成時間？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委聘顧問研究的目的是檢討有關在樓宇內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及設施的設計規定，以及研究有關為長者提供有關設施的設計規定。我們就該顧問研究所聘請的顧問公司已完成檢討研究，現正合理調整有關的設計規定。我們預期顧問公司將於 2004 年年底提交最後報告。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26

問題編號
10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樓宇及建築工程綱領中顯示，2004-2005 樓宇及建築工程之財政撥款將會增加 9.3%，上述財政撥款之增加將在哪些項目上顯示？而有關撥款之增加，又能否達到增加清拆違例建築物數目之目標？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本年度所增加的財政撥款為 6,820 萬元(較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9.3%)是用作以下用途：

(a) 1,150 萬元用於加快對違例建築物(違建物)及樓宇維修採取執法行動；

(b) 3,130 萬元用於處理未獲履行的清拆令；

(c) 2,540 萬元用於加強對私人樓宇損毀的排水設施及在後巷和黑點的違建物採取行動。

上述所增加的撥款及現有的撥款應可以令屋宇署達到在預算中就拆除違建物所訂下的目標。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27

問題編號
12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a) 就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請詳述屋宇署在 2003-04 年度的 3 千多萬增加至 2004-05 年度 8 千多萬的原因及開支情況為何？

(b) 就跟進修葺令及執法行動，請問屋宇署在 2004-05 年度會否外判有關工作？屋宇署在 2003-04 年度和預算 2004-05 年度署內的外判合約和短期合約員工的情況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a) 與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相比，2004-05 年度將會在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方面增加 4,980 萬元的開支。增加開支的主要原因如下：

(i)

正在進行中的勘測和清拆違例建築物工程、大規模清拆違例建築物，以及勘測和監督樓宇維修情況的外判工程均有所增加，總費用為 2,420 萬元；

(ii)

就有關積壓的清拆令、私人樓宇損毀的排水設施及在後巷和黑點的違例建築物，將部分的執法行動外判給房屋委員會，總費用為 1,630 萬元；及

(iii)

就樓宇設計的標準和現存樓宇的狀況進行顧問研究，總費用為 930 萬元。

(b)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獲授予的職務及權力，須由《建築物條例》所訂明的政府部門的人員執行。這些職務及權力不能外判。外判給私人顧問公司的工作是那些在法定命令發出前及發出後所須提供的非法定服務，主要包括視察樓宇、擬備視察報告、草擬法定命令及擬備完成規定事項報告。

就有關將合約外判以加快有關違建物的執法工作而言，2003-04 年度及 2004-05 年度的財政費用分別為 2,350 萬元及 4,770 萬元。至於屋宇署在 2003-04 年度初期及年底按照臨時合約條款所聘請的人員數目，則分別為 441 名及 631 名。預計 2004-05 年度的合約人員總數將增至 685 名。

簽署：

姓名：鄔滿海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28

問題編號
10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審批新樓宇建築圖則處理方面，60 日之目標是否同樣地適用於「獲批准」及「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可否提交兩者之比例，並且交代新樓宇圖則審批平均需時多少日，以及最長與最短的審批時間？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在 60 日內審批建築圖則的目標適用於新提交的圖則。至於那些不獲批准而重新提交以供審批的圖則，則會於 30 日內審批。經分析在 2003 年提交的新建築圖則後，顯示獲批准及不獲批准的新建築圖則的數目佔已提交新建築圖則總數的百分率分別為 62.6%及 37.4%。

在 2003 年，審批新建築圖則平均需時 52.4 日，而審批時間最長的為 60 日，最短的則為 22 日。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29

問題編號
10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考慮和審批改動及加建工程之目標時間是多少？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就“改動及加建工程”圖則而言，處理新遞交的圖則的目標時間為 60 天，處理重新遞交的圖則的目標時間為 30 天。至於已符合指定的準則的簡單改動及加建工程，新遞交的圖則會在 30 天內處理。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30

問題編號
10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處所是否適合獲發指明商業用途的牌照提供意見方面，有否時間目標？實際處理申請的時間為何？過去兩年內有否改善和加快？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就食肆及公眾娛樂場所的新申請向發牌當局提供意見而言，屋宇署現時的服務承諾所訂的標準是 14 個工作天。2003 年，我們處理了 1 145 份申請，其中的 1 071 份（94%）達到承諾所訂的標準，而 2002 年的申請數目則為 1 046 份，其中的 995 份(95%)達到承諾所訂的標準。2003 年及 2002 年處理新申請所需的平均時間分別為 12.8 個及 12.1 個工作天。

我們未有就其他類別的牌照申請作出任何服務承諾，而 2003 年及 2002 年處理食肆及公眾娛樂場所以外的牌照申請所需的平均時間，分別為 21.6 個及 21.3 個工作天。我們正研究措施以改善有關的服務，包括研究由私人機構的建築專業人士就屋宇署的規定自行批註的可行性。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31

問題編號
10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地產代理要從屋宇署查證之樓宇結構資料，所需時間為多少？在過去三年有否改善和加快？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屋宇署向市民提供查閱和複印樓宇記錄的服務，包括建築圖則、結構圖則、結構計算資料和其他有關文件。我們承諾在申請人遞交申請的日期起計 10 個工作天內，將有關記錄準備好，以供查閱和複印。我們過去 3 年在承諾時間內處理申請方面所取得的表現不斷改善，以總申請數目的百分比計算，由 2001 年的 90%增加至 2003 年的 95%。

2001 年年初，我們開始推行樓宇記錄數碼化和設立電腦化樓宇記錄管理系統的試驗計劃，覆蓋地區包括尖沙嘴、油麻地、旺角和灣仔區。樓宇記錄管理試驗系統自 2001 年 6 月起已公開給市民隨時使用，讓市民可即時查閱這些地區的樓宇記錄。我們最近取得撥款，以便將樓宇記錄管理系統擴展至覆蓋全港所有的現存私人樓宇。在這項計劃於 2005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後，市民便可即時查閱和複印所有現存樓宇記錄。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32

問題編號
09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2004 至 05 年度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中，當局提及將對 1 000 幢目標樓宇的外牆違例建築物進行特別清拆行動，以及將 700 幢單梯樓宇列為目標樓宇，以清拆其違例天台構築物。這些改善樓宇安全的行動可能涉及的開支為若干？政府預計可從業主處收回多少比例的開支？又當局預計需動用多少人手完成有關工作及迫令建有違例構築物的業主或住戶自資進行清拆工程？

提問人： 朱幼麟議員

答覆： 在 2004 至 2005 年度，屋宇署會揀選 1 000 幢樓宇，以便根據大規模清拆行動清拆這些樓宇的外牆違例建築物。這些行動的部分工作會外判給私人顧問公司進行，而當局估計外判金額約為 1,800 萬元。此外，屋宇署共有 365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這些行動，而這些人員還會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其他執法行動。由於進行大規模清拆行動只屬這些屋宇署人員負責的一部分工作，因此當局無法提供屋宇署負責這些行動的職員費用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

屋宇署已訂定目標，在 2004 年清拆 700 幢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構築物。該署共有 91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進行這些清拆行動。職員費用涉及 2,530 萬元。

假如業主自行負擔進行有關清拆工程的費用，《建築物條例》並無任何條文列明當局可以追討因進行上述行動而採取執法工作的費用。當屋宇署所送達有關清拆違例建築物的命令未獲遵從時，該署會採取檢控行動以促使業主自行進行清拆工程。屋宇署共有 23 名人員負責採取檢控行動，而職員成本涉及 1,000 萬元。不然，屋宇署可以代未有履行命令的業主清拆有關違例建築物，在這情況下，屋宇署可向他們追討清拆工程的費用。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33

問題編號
09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2004 至 05 年度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中，當局提及會完成有關環保標籤制度的研究，藉以進一步鼓勵業界建造環保樓宇，該制度推出的時間表為何？又當局將動用多少撥款及人手推動環保標籤在社會上的認受性？

提問人： 朱幼麟議員

答覆： 屋宇署的顧問公司現正就一項環保標籤制度（全面評估樓宇環境表現的計劃）進行研究，當中包括評審方法詳情及所需採取的推行措施。該顧問公司將於本年年底前提交研究報告。然後我們會在全面諮詢建築和相關業界以及市民的意見後，訂出推行有關計劃的時間表及細節。初步構想是制定一項由市場主導的計劃，並由一個非政府組織執行運作。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34

問題編號
06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內提及，2004 至 05 年度屋宇署會特別加強排水系統的檢查工作及其執法行動，以修繕建築物內破損的排水管，就此可否告知：

(1) 此項工作的詳情；及

(2) 此項工作涉及的編制人員數目及開支數額？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1. 屋宇署早前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檢查全港私人樓宇以找出損毀的排水管期間，已找到約 3 100 幢有排水系統問題的樓宇。在 2004-05 年度，屋宇署將會就上述樓宇(屋宇署曾向這些樓宇共發出 1 700 份修葺令)跟進執法行動。此外，屋宇署將會繼續協助清除環境衛生黑點。

2. 屋宇署在 2004-05 年度獲提供 1,200 萬元聘請 48 名按合約條款受聘的人員，以加強對私人樓宇損毀的排水設施採取執法行動。連同現有的人員，屋宇署共有 365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執行上述措施，以及履行其本身的職責，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採取其他執法行動。

由於執行排水系統的糾正措施只是屋宇署人員的部分職責，因此除了上述用於增聘 48 名人員的 1,200 萬元外，我們無法提供屋宇署人員負責執行上述糾正措施就職員費用方面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分項金額。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35

問題編號
12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內提及，2003 年屋宇署持續推行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事宜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就此可否告知：

(1) 此項工作的詳情；及

(2) 此項工作涉及的編制人員數目及開支數額？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屋宇署去年實施了一系列的公民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向市民推廣對樓宇安全和維修的意識。為了增加市民對排水設施維修重要性的認識，屋宇署製作了兩款海報，以宣傳"冷不提防致命一擊"及"亂駁渠管危害健康"的訊息，並分別在巴士站和巴士車身展示了 13 個星期、各地下鐵車站展示了 26 個星期和在各九廣鐵路車站展示了 13 個星期。此外，我們亦將海報派發給各樓宇管理公司，總廣告費為 85 萬元。

我們亦印製了名為"排水管維修話你知"小冊子和"保養及維修排水系統及衛生設施指引"，並向市民和各樓宇業主派發，總印刷費為 52 萬元。此外，我們亦將名為"排水管維修話你知"小冊子郵寄給全港 120 萬私人樓宇住戶，總郵寄費為 857,000 元。屋宇署職員在進行排水管初步視察時，亦將上述指引派發給各樓宇管理公司。

我們於 2003 年 11 月舉辦了一項有關推廣"妥善保養健家居"訊息的宣傳活動，並於去年 11 月至本年 1 月初在全港 21 個地點舉行了一連串巡迴展覽，涉及金額約為 60 萬元。

2003 年年底，屋宇署及教育統籌局合辦了一項 "中學校際舞台表演賽，以推廣更佳的樓宇保養文化。中學生獲邀透過戲劇、舞蹈及歌唱來表達他們對於樓宇維修的理解。該項比賽吸引了 22 所中學參加，共有六支校隊獲選於 2004 年 3 月 10 日比賽當日在葵青劇院演出。該項比賽涉及的成本為 77,000 元。

屋宇署亦不時為樓宇業主舉辦樓宇管理講座。

一名首席新聞主任在兩名新聞助理協助下，主要負責推行公眾教育運動及宣傳活動。屋宇署的專業人士及一般職系人員亦不時提供專業及後勤支援。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36

問題編號
12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內提及，2004 至 05 年度屋宇署會擴大電子化「樓宇記錄管理系統」計劃，以便將該系統涵蓋本港所有地區，就此可否告知：

(1) 此項工作的詳情；及

(2) 此項工作涉及的編制人員數目及開支數額？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1) 我們會在 2004-05 年度推行擴大電子化“樓宇記錄管理系統”計劃，以便將該系統涵蓋本港所有地區。這項計劃會將所有屋宇署備存的建築圖則及有關文件數碼化，並以電子化影像儲存在“樓宇記錄管理系統”內。由於市民可以利用屋宇署樓宇資訊中心的電腦終端機即時查閱樓宇記錄，因此該系統能大大提高檢索記錄及處理查詢的效率。

(2) 財務委員會於 2003 年 7 月通過撥款 5,030 萬元推行這項計劃，這筆撥款的其中 3,780 萬元用作數據轉換，而另外的 1,250 萬元則用作購置電腦硬件及軟件、系統推行服務、電腦場地準備工作及計劃管理。將樓宇記錄數碼化的工作將會外判給一間能提供有關服務的機構負責。當局預計保養及運作該系統的經常開支每年約為 320 萬元，而屋宇署會運用現有的內部資源承擔這筆開支。

監察及管理該計劃所涉及的人手將包括一名專業人員，並由七名文書人員及六至七名資訊科技人員提供支援。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37

問題編號
12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此分目內，預算 2004 至 05 年度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的部門開支將會大幅增加，就此可否告知：

(1) 此項預算大幅增加的原因？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與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相比，2004-05 年度會在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方面增加 4,980 萬元。增加開支的主要的原因如下：

(i) 以外判方式進行中的勘測和清拆違例建築物工程、大規模清拆違例建築物工程，以及勘測和監督樓宇維修情況的工程均有所增加，總費用為 2,420 萬元；

(ii) 就有關積壓的清拆令、私人樓宇損毀的排水設施及在後巷和黑點的違例建築物，將部分的執法行動外判給房屋委員會，總費用為 1,630 萬元；及

(iii) 就樓宇設計的標準和現存樓宇的狀況進行顧問研究，總費用為 930 萬元。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38

問題編號
05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共有 80 多萬個僭建物，但屋宇署只定下目標，計劃每年清拆約 1,000 個違例建築物。當局會否在 2004-05 年度的預算中預留更多資源來加快清拆違例建築物？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01 年，政府預計全港約有 800 000 個違例建築物（下稱“違建物”）。為解決有關問題，政府由 2001 年 4 月開始實施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綜合策略（“該策略”）。根據於 2001 年頒布的策略，屋宇署會進行一連串大規模清拆行動，以便在未來 5 至 7 年內清拆 150 000 至 300 000 個違建物。自實施該策略後，屋宇署至今已清拆約 108 000 個違建物。

屋宇署清拆違建物的目標樓宇數目為每年 1 000 幢。屋宇署在 2004 年將會清拆 38 000 個違建物。

屋宇署在 2004-05 年度已獲額外撥款 6,820 萬元，以加快清拆違建物及進行其他執法工作。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39

問題編號
10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現時屋宇署共聘用多少間顧問公司(包括一般非經常開支所列出的項目在內)？請列出各項顧問研究工作的開支、顧問公司名稱？及政府有否計劃增加與大專院校合作進行有關屋宇的研究項目，以取代私人顧問公司？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屋宇署委聘的顧問公司現時所進行的顧問研究的資料如下：

顧問公司名稱	顧問研究內容	顧問費用（元）
奧雅納工程顧問	委聘顧問檢討樓宇及翻新工程的消防安全守則	9,500,000
吳享洪建築師有限公司	委聘顧問檢討有關樓宇照明及通風的建築物規例	5,983,800
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委聘顧問檢討有關樓宇排水系統的建築物規例	1,488,000
奧雅納工程顧問	委聘顧問研究地震對本港樓宇的影響	4,879,708
奧雅納工程顧問	委聘顧問研究全面評估樓宇環境表現的計劃	4,182,000
黃山建業事務所	委聘研究顧問草擬一本有關供殘疾人士及長者使用的暢通無阻的通道及設施的設計手冊	2,460,000
奧雅納工程顧問/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委聘研究顧問草擬一份按極限狀態設計的本港鋼材的結構用途作業守則	3,200,000
黃山建業事務所	委聘顧問研究如何勘測滲水及渠管滲漏	2,417,015

我們已在多項研究中與大專院校合作，包括就草擬鋼材的結構用途作業守則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以及就照明及通風的研究與香港中文大學（吳享洪建築師有限公司的分判的顧問公司）合作。我們會在適當時候繼續尋求與大專院校合作的機會。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40

問題編號
10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開支，政府預計在 2004/05 年財政年度的支出共有八千六百多萬元，遠高於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何有如此增幅？就聘請專業人士的費用，是包括哪些專業服務？而該等服務是否不能由屋宇署內的專業人士提供？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與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相比，2004-05 年度會在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方面增加 4,980 萬元。增加開支的主要的原因如下：

(i) 以外判方式進行中的勘測和清拆違例建築物工程、大規模清拆違例建築物工程，以及勘測和監督樓宇維修情況的工程均有所增加，總費用為 2,420 萬元；

(ii) 就有關積壓的清拆令、私人樓宇損毀的排水設施及在後巷和黑點的違例建築物，將部分的執法行動外判給房屋委員會，總費用為 1,630 萬元；及

(iii) 就樓宇設計的標準和現存樓宇的狀況進行顧問研究，總費用為 930 萬元。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獲授予的職務及權力，須由《建築物條例》所列明的政府部門的人員進行及行使。這些職務及權力不能外判。

在上文第(i)及(ii)項所需的服務當中，外判給私人顧問公司的工作是那些在法定命令發出前及發出後所須的非法定服務，這些服務主要包括視察樓宇、擬備視察報告、草擬法定命令、擬備完成規定事項報告及解答有關業主的查詢。至於第(iii)項，有關顧問研究的特定範圍涉及專門的專業服務。

上文第(i)及(ii)項的工作可以由屋宇署人員執行。但是，將這些工作外判是配合政府控制公務員架構增長的政策。此外，所涉及的工作屬有時限性質及私人機構有提供這類服務的專業人員。

簽署：

姓名：鄔滿海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41

問題編號
07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與屋宇署合作，協助在屋宇維修統籌計劃下選定的大廈進行維修。目前在這計劃下有多少幢大廈要進行維修？所涉及的開支為何？當局向這些大廈提供協助時，發現這些大廈在維修問題上遇到甚麼困難？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自 2000 年 11 月推行屋宇維修統籌計劃（該計劃）以來，共有 550 幢樓宇被列入該計劃內。推行該計劃所涉及的工作透過屋宇署內部重行調配資源而獲得吸納。總開支預計為 9,800 萬元。

雖然該計劃已證明各政府部門可以通力合作，協調私人樓宇的修葺工程，並且可以為市民提供更完整的服務，但是我們亦發現，某些樓宇業主在進行修葺工程上遇到以下困難：

(a) 很多樓宇業主對妥善樓宇維修及管理的重要性認識薄弱；

(b) 就個別個案而言，樓宇業主之間往往難以就進行修葺工程的事宜取得共識，而且在分攤工程費用上亦遇到不少困難。若樓宇業主財政上遇到困難，我們會協助他們根據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申請貸款；及

(c) 整體而言，樓宇業主需要一定的時間來籌備及完成有關工程。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42

問題編號
16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處理市民舉報違例建築物個案數字，預計 2004 年的數目高達 3 萬宗。請問當中有多少個案，是去年政府尚未解決的個案？

請問在未解決的個案中，平均要花多少時間去完成？以及最長的處理時間是多久？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2003 年，屋宇署共處理了 25 816 宗市民舉報違例建築物的個案。根據我們的記錄，截至 2003 年年底，約共有 2 500 宗舉報個案尚未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屋宇署希望於 2004 年 6 月底前處理全部這些個案。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43

問題編號
16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未有遵從針對違例建築物所發出的清拆令提出的檢控數字，2004 年預算會有 1 千宗，較今年實際的數字，增加了 46%，政府指出這是今年新定的指標。

請問政府可否解釋訂定新目標的原因？以及政府有否評估是否有足夠的人手，去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為了確保居住環境安全和健康，我們需要加強對違例建築工程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就沒有遵從清拆令而採取的檢控行動，尤其是長期以來均未有獲遵從的清拆令。我們已審慎考慮我們的目標和現有的資源，於 2004 年就這些檢控行動所訂定的表現指標已因而增加至 1 000 宗個案。我們將透過重新調配內部資源來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44

問題編號
16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預計會在今個財政年度，擴大電子化“樓宇記錄管理系統”計劃，將之涵蓋全港。請問政府可否簡介計劃的內容、所需的人手，以及對財政的影響？

以及，政府可否告知市民如何使用該計劃？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2001 年年初，屋宇署開始推行樓宇記錄數碼化和設立電腦化樓宇記錄管理系統的試驗計劃，涵蓋尖沙咀、油麻地、旺角及灣仔區的樓宇記錄。自 2001 年 6 月開始，樓宇記錄管理試驗系統已在屋宇署的樓宇資訊中心開放給市民使用，提供即時查閱及複印樓宇記錄的服務。在有需要時，該中心的人員亦會協助市民使用該系統。

鑑於樓宇記錄管理試驗系統推行成功，我們會在 2004-05 年度推行擴大樓宇記錄管理系統計劃，以便將該系統涵蓋本港所有地區。這項計劃會將所有屋宇署備存的建築圖則及有關文件數碼化，並以電子化影像儲存在樓宇記錄管理系統內，以方便檢索。當這項計劃在 2005 年年底完成後，市民將可以利用屋宇署樓宇資訊中心的電腦終端機即時查閱及複印全港現存樓宇的記錄。

財務委員會於 2003 年 7 月通過撥款 5,030 萬元推行這項計劃，這筆撥款的其中 3,780 萬元用作數據轉換，而另外的 1,250 萬元則用作購買電腦硬件及軟件、系統推行服務、電腦場地準備工作及計劃管理。將樓宇記錄數碼化的工作將會外判給一間能提供有關服務的機構負責。當局預計保養及運作該系統的經常開支每年約為 320 萬元，而屋宇署會運用現有的內部資源承擔這筆開支。

監察及管理該計劃所涉及的人手將包括一名專業人員，並由七名文書人員及六至七名資訊科技人員提供支援。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45

問題編號
01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由於 03 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市民舉報違例建築物個案大幅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負責處理舉報個案的人員的數目和職級為何？為應付 04 年預算高達 30,000 宗舉報，屋宇署會否增加人員處理？如會，人數和職級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炳章議員

答覆：屋宇署共有 365 名人員處理市民舉報違例建築物（違建物）個案，作為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對現存樓宇採取執法行動（例如清拆違建物及保養和維修樓宇）的一部分工作。在上述 365 名人員當中，有 115 名人員是專業職級（即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而餘下的 250 名人員則屬技術人員。

為了提高我們處理不斷增加的舉報違建物個案的能力，我們在 2004-05 年度獲撥額外資源，用以聘請 12 名屋宇安全主任、30 名屋宇安全助理及 9 名合約文員，而有關的全年員工開支為 876.5 萬元。這批人員的部分職務是處理市民舉報違建物個案。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46

問題編號
01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 000，04/05 年的預算為$749,539,000 元，較 03/04 年增加 12.7%；其中，一般部門開支增加$44,107,000 元(25.7%)，詳情為何？

提問人：劉炳章議員

答覆：本年度有關一般部門開支的財政撥款較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的 4,410.7 萬元，是用作以下用途：

(a) 910 萬元用於加強對私人樓宇損毀的排水設施及在後巷和黑點的違例建築物（違建物）採取行動，作為政府改善環境衛生的措施之一；

(b) 3,130 萬元用於處理未獲履行的清拆令；

(c) 300 萬元用於宣傳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及推廣樓宇安全；及

(d) 70 萬元用於改善電腦系統。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47

問題編號
06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在 2004/0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80 390 萬元，比 2003/04 年度的 73 570 萬元修訂預算增加 9.3%，其中運作開支更由 2003/04 年度的 66 498 萬元，增加至 2004/05 年度的 74 954 萬元，增幅為 12.7%，署方在預算案中解釋，款額增加主要因為就屋宇署加快對違例建築物採取執法行動、處理未獲履行的清拆令，以及加強對私人樓宇損毀的排水設施及在後巷和黑點的違例建築物採取行動的撥款增加。然而署方在 2004/05 年度卻只增加 1 個非首長級職位。請告知：

1. 署方打算如何加強上述工作。有關的人手編制及支出為何？
2. 請列出就違例建築物採取執法行動、處理未獲履行的清拆令，以及對私人樓宇損毀的排水設施及在後巷和黑點的違例建築物採取行動的人員數目分別為何？及
3. 現有人手是否足夠應付上述工作？若然，署方如何確保員工不會因此而需承受過大的工作壓力；若否，署方為何沒有為此增加人手？

提問人：梁富華議員

答覆：(1)及(2) 本年度所增加的財政撥款為 6,820 萬元（較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9.3%）是用以進行以下工作：

(a) 1,150 萬元用於加快對違例建築物（違建物）採取執法行動；
(b) 3,130 萬元用於處理未獲履行的清拆令及其他有關的工作；及
(c) 2,540 萬元用於加強對私人樓宇損毀的排水設施及在後巷和黑點的違建物採取行動。

進行以上三方面的工作所涉及的增聘人手分別是：

(a) 將工作外判予顧問公司；
(b) 增聘 135 名合約人員；及
(c) 增聘 79 名合約人員及從房屋委員會借調 38 名人員。

(3) 增聘人員及將工作外判的安排，再配合屋宇署現有的人手，是足以應付上述工作。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48

問題編號
10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來年預算 8.039 億，較 2003-04 修訂預算大幅增加 9.3%，其中一個主要增幅在分目 000 內“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一項，來年預算為 86,021,000 元，較 2003-04 年原來預算超出約 25 倍，較 2003-04 修訂預算亦超出 2 倍有多。

請提供有關服務項目的詳情，並比較若此等工作由署方員工負責對總開支預算的增減有何影響，及如何確保僱用服務的水平能符合最高的成本效益。

提問人： 梁劉柔芬議員

答覆： 在 2003-04 年度原來預算中，有 1.919 億元列入分目 000 運作開支的“一般部門開支”項下。由於勘測及清拆違例建築物工程外判予私人公司，用於這方面的 3,390 萬元在 2003-04 年度修訂預算中重新列入“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因此，“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的修訂預算為 3,620 萬元。在此情況下，該項目在 2004-05 年度的預算金額為 8,600 萬元，較 3,620 萬元只增加大約兩倍。增加的開支會作以下用途：

(i) 以外判方式進行中的勘測和清拆違例建築物工程、大規模清拆違例建築物工程，以及勘測和監督樓宇維修情況的工程均有所增加，總費用為 2,420 萬元；

(ii) 就有關積壓的清拆令、私人樓宇損毀的排水設施及在後巷和黑點的違例建築物，將部分的執法行動外判給房屋委員會，總費用為 1,630 萬元；及

(iii) 就樓宇設計的標準和現存樓宇的狀況進行顧問研究，總費用為 930 萬元。

就第(i)項而言，外判的專業工作包括視察樓宇、草擬清拆令及修葺令，以及就發出的命令採取跟進行動。就第(ii)項而言，有關服務包括上述專業工作及只能由《建築物條例》所指明部門執行的執法工作。至於第(iii)項，有關的顧問研究要求提供屬專門範疇的專業服務。

假如上述外判工作由部門人員進行，部門開支總額便會更高。僱用私營

服務的成本一般會較使用公務員的成本為低，因為公務員的員工成本較高。此外，有關工作屬有時限性質，而能提供有關服務的專業人士可在私營機構獲得。

有關提供服務的所有必需要求及標準均載於合約說明中。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的表現均受密切監察及評核。標題為“對顧問表現作出評核報告及管理”、“擬備技術建議及計分表”及“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均列出有關挑選、監察及評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的詳情及程序。屋宇署亦已設立一個表現管理制度，以評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的表現。如發現他們的表現持續欠佳，我們便會根據一般僱用條件暫時中止或終止有關合約。

簽署：

姓名：鄔滿海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49

問題編號
10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3 全年實際接獲及審批圖則為 10 824 份，同年獲批准的新建工程建議只有 198 份，顯示不少個案經多次「提交圖則」才獲署方批准。按提供資料每次「重新提交圖則」署方需 30 天時間審批，亦即「提交圖則」次數愈多工程延誤愈長。

請告知該 10 824 份申請與多少個物業有關、並就首個物業以總「提交圖則」次數(即：至成功獲署方批准為止)進行次數分布分析、處理每一次「新圖則」及「重新提交圖則」署方需動用的平均人手及開支、有否考慮減少「重新提交圖則」的次數及開支，以提高成本效益、若有，建議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劉柔芬議員

答覆： 屋宇署在 2003 年所接獲及審批的 10 824 份圖則，包括首次提交及重新提交新建築工程建議的一般建築圖則、拆卸圖則、地盤平整圖則、基礎圖則、結構圖則和排水設施圖則，以及現存樓宇的改動及加建圖則。這些圖則與 1 881 個地盤有關。由於建築圖則工程建議包括各類建築工程，因此我們並沒有備存有關這些工程建議的物業分項數字。

下表撮述就 198 項獲批准的新建築工程所提交圖則的次數：

在獲得首次批准前提交圖則的次數	個案數目
1 次	124
2 次	38
3 次	22
4 次或以上	14
總數	198

我們現時並無有關審批單一次提交新圖則或單一次重新提交圖則所需人手及開支的最新統計資料。

自 2002 年 8 月以來，屋宇署已推行多項改善措施，加快及精簡圖則審批程序。這些措施包括提供查詢服務、縮減圖則檢查、以電腦核實計算的

樓面面積，以及豁免就核准圖則作出輕微修訂所需的事先批准及同意的規定。我們亦已於 2003 年 4 月將《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該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准許合資格人士核證小型工程，從而免除在展開有關小型工程前須獲得屋宇署批准及同意的規定。屋宇署將會經常檢討有關審批制度，並會在找到其他改善措施後推行有關措施。

簽署：

姓名：鄔滿海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0

問題編號
13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

(a) 04-05 年度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預算為 8602.1 萬元，較上年度修訂預算 3617.4 萬元大幅增加，請詳列原因。

(b) 04-05 年度一般部門開支預算為 2.15513 億元，較上年度修訂預算 1.71406 億元，增長逾 25%，請詳列原因。

提問人： 李家祥議員

答覆： (a) 與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相比，2004-05 年度會在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方面增加 4,980 萬元。增加開支的主要的原因如下：

(i) 正在進行中的勘測和清拆違例建築物工程、大規模清拆違例建築物，以及勘測和監督樓宇維修情況的外判工程均有所增加，總費用為 2,420 萬元；

(ii) 就有關積壓的清拆令、私人樓宇損毀的排水設施及在後巷和黑點的違例建築物，將部分的執法行動外判給房屋委員會，總費用為 1,630 萬元；及

(iii) 就樓宇設計的標準和現存樓宇的狀況進行顧問研究，總費用為 930 萬元。

(b) 2004-05 年度一般部門開支項下的預算財政撥款較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410 萬元（即 2.155 億元減去 1.714 億元），該筆款項將撥作以下用途：

(i) 910 萬元用以加快對私人樓宇損毀的排水設施及在後巷和黑點的違例建築工程採取行動，作為政府改善環境衛生的部分措施；

(ii) 3,130 萬元用以處理未獲履行的清拆令；

(iii) 300 萬元用以推廣樓宇安全及公布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及

(iv) 70 萬元用以改良電腦系統。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1

問題編號
14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清拆現存樓宇的違例建築物，當局指 2003 年把清拆數目由 37,920 個增至 49,550 個，但有關「清拆違例建築物的目標樓宇」數據中：

2002(實際)	2003(實際)	2004(計劃)
1759	1007	1000

(a) 預計 2004 年的目標樓宇較 2002 年大幅減少原因為何？是否與署方人手編制由 2002 年的 953 人下調至預算 2004 年的 891 人有關？

(b) 為何 2002 年至 03 年的目標樓宇數目遞減但清拆數目卻有所增加？

(c) 預計 2004 年清拆現存樓宇的違例建築物的目標數字為何？當局在人手刪減的情況下如何達至上述目標？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a) 在 2004 年，我們須調配資源以跟進向在 2002 及 2003 年列為清拆違例建築物的目標樓宇的業主發出的清拆令。因此在 2004 年，我們只能將 1 000 幢樓宇列為這次行動的目標樓宇。

(b) 由於發出清拆令的日期與清拆有關違例建築物的日期一般在時間上會有某程度的差距，因此列為清拆行動的目標樓宇數目與同年獲拆除的違例建築物數目兩者或並無直接關連。屋宇署在 2002 年將大數量樓宇(1 759 幢）列為清拆行動的目標樓宇，因而導致在 2003 年清拆了大量的（49 556 個）違例建築物。

(c) 在 2004 年，我們預計會清拆約 38 000 個違例建築物。屋宇署會透過將工作外判及聘用合約僱員以達致該目標。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2

問題編號
0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4-05 年度的撥款較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3%。政府估計，主要因為就屋宇署加快對違例建築物採取執法行動、處理未獲履行的清拆令，以及加強對私人樓宇損毀的排水設施及在後巷和黑點的違例建築物採取行動的撥款增加。請問上述各項工作的財政撥款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本年度所增加的財政撥款為 6,820 萬元(較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9.3%)是用作以下用途：

(a) 1,150 萬元用於加快對違例建築物採取執法行動；

(b) 3,130 萬元用於處理未獲履行的清拆令；及

(c) 2,540 萬元用於加強對私人樓宇損毀的排水設施及在後巷和黑點的違例建築物採取行動。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3

問題編號
06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分目 700 共有 12 個項目（項目編號：003、007、011、012、013、014、015、016、019、020、021 及 022）。

請就上述各項的下述事宜提供有關的資料：
(a) 內容；
(b) 預算完成日期；
(c) 現時進度；
(d) 目標；及
(e) 屋宇署是否已計劃將上述項目外判予私人機構。如是，有關公司的名稱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有關分目 700 項下 12 個項目的資料，現提供如下：

項目	說明/內容	目標	預算完成日期	現時進度(籌劃中/進行中/接近完成/已完成)	外判情況(署內進行/已籌劃外判/外判)	外判顧問公司/承建商(依適用情況)
003	將樓宇記錄製成縮微膠卷的工作外判	將 1970 至 1990 年間落成樓宇的核准圖則、結構計算圖紙及有關文件製成縮微膠卷。	2005 年年底	進行中	部分外判	星島有限公司
007	翻譯及製作中文版作業守則和設計手冊	將屋宇署出版的所有作業守則和設計手冊翻譯為中文	2005 年年底	進行中	部分外判	華中理工大學/黃澤恩顧問工程師事務所
011	委聘顧問匯編本港現存私人樓宇一	顧問研究的原先擬議範圍包括就所有現存私人樓宇制定	有待決定	籌劃中	將會外判	尚未知悉

	覽表	一個電腦數據庫，包含有關樓宇的地址、地段編號、樓宇名稱、佔用許可證發出日期、樓宇類別、樓層數目等資料。自 2002 年年中以來，屋宇署已發展及使用一套電腦系統(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以方便管制現存私人樓宇。為免重複，屋宇署現正修訂擬議研究的涵蓋範圍。				
012	委聘顧問檢討樓宇及翻新工程的消防安全守則	就樓宇的消防安全標準及在設計樓宇時使用消防工程學方法進行詳細的研究，並且製成有關的作業守則和手冊，以供本港建築專業人士使用。	2005 年年中	進行中	外判	奧雅納工程顧問
013	委聘顧問檢討有關樓宇照明及通風的建築物規例	檢討有關樓宇照明及通風的標準，以及釐定一套足以保障佔用人健康和確保本港住宅樓宇的室內環境質素令人滿意的新標準。	2005 年年初	進行中	外判	吳享洪建築師有限公司
014	懸臂式平板簷篷的現場測試	研究樓宇懸臂式平板簷篷的結構完整性及評估其結構穩定性。	2006 年年初	進行中	外判	Quality Control Consultants Ltd.
015	委聘顧問檢討有關樓宇排水系統的建築物規例	找出現行法例任何不足之處或需要改善的地方，並且就樓宇的衛生設備、水管裝置及排水設施的設計、建造及保養事宜釐定一套新的標準。	2005 年年初	進行中	外判	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16	委聘顧問研究如何勘測滲水及渠管滲漏	就與勘測滲水有關的所有技術事宜進行研究，以便探討有效及非破壞性的測試方法，從而找出樓宇滲水的成因	2004 年年中	接近完成	外判	黃山建業事務所

		及源頭。				
019	委聘顧問研究地震對本港樓宇的影響	評估地震對本港樓宇的影響，並且研究是否有需要為本港樓宇訂定有關地震的設計規定。	2004 年年底	進行中	外判	奧雅納工程顧問
020	委聘顧問草擬全面評估樓宇環境表現的計劃	為本港樓宇制定一個方便用戶使用的全面評估樓宇環境表現的計劃。	2004 年年底	進行中	外判	奧雅納工程顧問
021	委聘顧問草擬一本有關供殘疾人士及長者使用的暢通無阻的通道及設施的設計手冊	檢討《建築物條例》和其附屬規例及設計手冊中有關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的通道及設施的設計規定。	2004 年年底	進行中	外判	黃山建業事務所
022	委聘顧問草擬一份按極限狀態設計的本港鋼材的結構用途作業守則	擬備一份作業守則，以配合鋼材建造在設計、分析及裝嵌技術方面的最新發展，從而安全和合乎成本效益地將鋼材應用在結構設計上。	2004 年年中	進行中	外判	奧雅納工程顧問/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簽署：

姓名：鄔滿海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4

問題編號
06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a) 屋宇署承諾加強對違例建築物採取執法行動。預計有關對未有履行清拆令所採取的檢控的數目，將由 2003 年的 684 宗增至 2004 年的 1 000 宗，以及在 2005 年進一步增至 2 000 宗。為此，該署會怎樣確保所調配的財政及人力資源足以使尚未履行的清拆令得以遵從，以及應付檢控增加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

(b) 屋宇署在 2003 年就失修樓宇發出了 2 676 份修葺令，而該署預計在 2004 年就此所發出的修葺令數目將為 800 份。請問 2003 年尚未履行的修葺令有多少？2004 年的預算數字為何？該署會怎樣確保所調配的財政及人力資源足以使尚未履行的修葺令得以遵從？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a) 我們在 2004-05 年度已獲得的額外撥款為 3,130 萬元，用於以合約條款的方式增聘 135 名人員，以處理積壓的清拆令及有關的工作。除此之外，我們亦於 2004 年透過內部重行調配的方式增聘人員；這批人員負責協助處理 1 000 宗檢控個案，以便向未有履行清拆令的業主提出檢控。

(b) 大部分在 2003 年發出的修葺令是渠務修葺令，這些命令主要是由於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後，當局視察全港私人樓宇以找出損毀排水渠所致。在 2003 年所發出的 2 676 份修葺令中，其中的 2 100 份截至 2004 年 3 月中為止仍未獲履行。雖然我們難以估計在 2004 年尚未履行的命令的數字，但是我們仍會透過採取檢控行動或聘請屋宇署的定期合約承建商代為進行有關工程，然後向有關業主追討有關費用，以確保業主遵從有關命令及使尚未履行的命令得以執行。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5

問題編號
16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 2004-05 年度在清拆違例建築物、天台構築物及拆除或修葺廣告招牌方面的預算開支有多少？與上一年度比較，分別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屋宇署自 2001 年起已加快清拆違例建築物、違例天台構築物和違例招牌，以作為"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綜合策略"的一部分。在 2003-04 年度及 2004-05 年度所提供的資源用作以下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2003-04 年度	2004-05 年度
1. 清拆違例建築物	1.29 億元	1.58 億元
2. 清拆違例天台構築物	2,530 萬元	2,530 萬元
3. 清拆招牌	1,530 萬元	1,530 萬元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6

問題編號
16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在協助民政事務總署消除額外的環境黑點方面，2004-05 年的工作目標為何？預算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屋宇署會繼續在 2004-05 年度與有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合作，以解決 6 個試驗計劃和將目標分別定為 75 個和 90 個衛生黑點的第 I 及第 II 階段清除黑點行動的環境衛生問題。此外，屋宇署會就針對試驗計劃的清拆違例建築物或糾正損毀排水渠而發出的約 350 份尚未履行的法定命令和清除行動進行跟進行動。

在 2004-05 年度，屋宇署會獲得大約 1,520 萬元的額外資源，用作聘請合約人員協助現時屋宇署的 365 名人員和 38 名來自房屋委員會的人員，以完成上述工作。由於現時屋宇署的人員和來自房屋委員會的人員除了負責清除環境衛生黑點外，還要負責其他執法行動，所以我們並沒有調派往執行這些黑點清除行動的部門人員資源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7

問題編號
14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於 2004-05 年度的撥款較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820 萬元 (9.3%)，詳情為何？會否聘請顧問或外間機構協助？若會，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本年度所增加的財政撥款為 6,820 萬元(較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9.3%) 是用作以下用途：

(a) 1,150 萬元用於加快對違例建築物 (違建物) 及樓宇維修採取執法行動；

(b) 3,130 萬元用於處理未獲履行的清拆令；

(c) 2,540 萬元用於加強對私人樓宇損毀的排水設施及在後巷和黑點的違建物採取行動。

上述(a)項及部分(b)項和(c)項的工作將會外判。在所增加的 6,820 萬元的財政撥款中，就外判所獲得的撥款為 2,780 萬元，其中的 1,150 萬元為將工作外判予私人機構的開支，餘下的 1,630 萬元則為將工作外判予房屋委員會的開支。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8

問題編號
15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於 2004-05 年度預留多少資源，處理清拆違例建築物、推廣樓宇安全及處理清拆天台構築物？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屋宇署自 2001 年起已加快清拆違例建築物和違例天台構築物，以及提高社會對業主有責任維修和管理樓宇的意識，以作為"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綜合策略"的一部分。在 2004-05 年度所提供的資源用作以下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2004-05 年度**
1. 清拆違例建築物	1.58 億元
2. 清拆違例天台構築物	2,530 萬元
3. 推廣樓宇安全	1,510 萬元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9

問題編號
16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部門開支的「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一項中，2004/05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4 千 9 百多萬，請當局解釋當中的原因何在？以及有關費用的應用範圍為何？

提問人： 楊耀忠議員

答覆： 與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相比，2004-05 年度將會在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方面增加 4,980 萬元的開支。增加開支的主要原因如下：

(i)

以外判方式進行中的勘測和清拆違例建築物工程、大規模清拆違例建築物工程，以及勘測和監督樓宇維修情況的工程均有所增加，總費用為 2,420 萬元；

(ii)

就有關積壓的清拆令、私人樓宇損毀的排水設施及在後巷和黑點的違例建築物，將部分的執法行動外判給房屋委員會，總費用為 1,630 萬元；及

(iii)

就樓宇設計的標準和現存樓宇的狀況進行顧問研究，總費用為 930 萬元。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0

問題編號
08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3 土木工程署　　分目：

綱領： (3) 地盤平整及填海工程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4-05 年預算的「平整的土地面積」、「在規劃及設計中的地盤平整工程價值」及「為增闢土地的建築工程開支」均有顯著的減幅，會否因此導致人手過剩？若然，署方會否調配過剩人手以支援其他部門(如斜坡安全)的工作？

提問人： 鄧兆棠議員

答覆： 2004-05 年度，“平整的土地面積”、“在規劃及設計中的地盤平整工程價值”及“為增闢土地的建築工程開支”預算減少，主要因為部分工程完成。此外，部分正在規劃的工程計劃現正作出檢討。雖然工作量並非按此比率減少，本署會採取相應的精簡人手措施。本署現正計劃與拓展署合併。適當的人力資源調配如獲批准，便會落實。

簽署：

姓名： 曹德江

職銜： 土木工程署署長

日期： 22.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1

問題編號
15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3 土木工程署　　分目：

綱領： (3) 地盤平整及填海工程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4-05 年度計劃平整的 7.9 公頃土地的地點、用途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所需的資料如下:

地點 (工程性質)	土地用途	2004-05 年度預算開支(百萬元)(1)	平整土地面積(公頃)(2)
將軍澳第 137 區 (填海)	發展深水海旁工業及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	29	4.3
馬料水 (填海)	興建馬料水交匯處	19	2.0
彩雲道及佐敦谷 (地盤平整)	為未來房屋發展興建食水及鹹水配水庫	277	1.6
		總數	7.9

註：

(1) 在 2004-05 年度該工程計劃的開支

(2) 在 2004-05 年度平整的土地

簽署：

姓名： 曹德江

職銜： 土木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2

問題編號
10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工程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在綱領(2)中顯示，2004-05 機械工程裝置安全的財政撥款將會減少 6.1%，上述財政撥款的縮減會否影響有關監管自動梯的建造及安全操作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雖然機械工程裝置安全的財政撥款將會減少，但我們預計在簡化程序及應用更多科技後(例如在巡查及行政工作上採用個人數碼助理及電腦系統)，升降機及自動梯規管工作所受的影響不會太大。

簽署：

姓名：黎仕海

職銜：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24.0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3

問題編號
08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工程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局長

問題：2004-05 年度，就改善汽車維修業的現行工作模式，機電工程署將實施可行措施研究的建議，詳情為何？

提問人：劉健儀議員

答覆：機電工程署一直研究如何制定和管理本地汽車維修業註冊計劃，俾能提高業界的服務水平。有關研究建議推出汽車維修技工註冊計劃，並為汽車維修工場制定工作守則。我們已定出註冊計劃的初步架構(例如註冊級別及準則)，並已於 2004 年 1 月及 2 月分別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機電工程署在 2004-05 年度會諮詢業界，俾能制定計劃詳情。

簽署：

姓名：黎仕海

職銜：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24.0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4

問題編號
11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工程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機電工程署由 2002 年起，每年檢驗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次數有逐年減少的趨勢，該署計劃在 2004 年就升降機和自動梯(舊升降機除外)，以及舊升降機進行檢驗的數字會進一步減少至 3 800 及 1 200 部。就此：

(a) 近年有關檢驗數字持續下降的原因為何；是否與機電工程署人手不足有關；

(b) 該署目前專責檢驗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人員數目分別為何；與過去三年比較有關人員數目有何變化；

(c) 現時每名檢驗人員每日或每星期平均需檢驗多少部升降機和自動梯；每名員工平均每天工作時數為何？

提問人：梁富華議員

答覆：(a) 在 2002 年和 2003 年檢驗的升降機和自動梯總數分別為 5 340 部和 5 291 部，相差不足 1%，主要是由於工作量的變動所致。在 2004 年，我們重新分配工作，俾能善用資源，雖然這導致檢驗次數減少，但仍保持在 5 000 次的水平。透過簡化程序和善用資源，我們預計升降機和自動梯規管工作所受的影響不大。

(b) 機電工程署專責檢驗升降機和自動梯的人員數目已由 2001 年的 7 人增至 2002 年的 9 人。到目前為止，這個數目維持不變。

(c) 根據 2003 年的實際數字，每名督察每星期平均檢驗 11.3 部升降機和自動梯。每名督察的一般工作時數是每星期 44 小時。

簽署：

姓名：黎仕海

職銜：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24.0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5

問題編號
09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工程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就綱領(2)的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的指標，每 100 部註冊自動電梯發生事故的數目預計由 2003 年的 10.2 上升至 2004 年的 10.5，但檢驗升降機和自動梯的數目則由 2003 年的 4 085 減至 2004 年的 3 800，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鳳英議員

答覆：去年的事故記錄顯示，有較多因遊客及新移民不小心而發生的自動梯事故。鑑於大批遊客訪港的趨勢仍會持續，我們以審慎態度，根據有關記錄作出估計，並將指標輕微調高 0.3。

政府檢驗升降機和自動梯的目的，是要監察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及承辦商的表現。我們會繼續在 2004-05 年度檢驗所有新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並抽樣檢驗現有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由於要重組工作以求善用資源，令現有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抽樣檢驗數目在 2004-05 年略為減少，但儘管如此，我們預計這不會對上述工程師及承辦商的表現有重大影響，加上我們會繼續宣傳和教育市民安全使用升降機和自動梯，故檢驗數目減少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整體影響應該不大。

簽署：

姓名： 黎仕海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0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6

問題編號
16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請解釋，04 年度預算的一般非經常開支，為何較 03 年度的修訂預算，有接近 4 倍的增幅。請列出每個分項的內容，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開支增加 774.8 萬元，主要是因為政府僱用承辦商為較多的空置政府土地剪草，以及外判「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研究」，以鑑辨已登記的人造斜坡的維修責任。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如下：

	(a) 2003-04 修訂預算開支 百萬元	(b) 2004-05 預算開支 百萬元	(b)-(a) 差額 百萬元
正義道前炸藥庫用地的地盤勘測工作	0.652	-	(0.652)
僱用承辦商為空置的政府土地剪草	2.000	5.500	3.500
外判「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研究」以鑑辨已登記的人造斜坡的維修責任	-	4.900	4.900
總額	2.652	10.400	7.748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7

問題編號
00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請列出地政總署在 2004-05 年度所刪減的 312 個非首長級職位的類別和薪酬的詳情，以及被刪減人手如何調配至其他工作或部門？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2004-05 年度淨刪除的 312 個非首長級職位的詳情如下：

	職位數目	薪幅 (元)	備註
(a)在 2005 年 1 月 24 日或之前，因應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而刪除的 151 個職位。			待有關人員退休後，這些職位會在 2005 年 1 月 24 日或之前刪除。
部門職系			
產業測量師(2 級)	6	31,310-85,765	
土地測量師(2 級)	2	31,310-85,765	
田土轉易主任(2 級)	5	36,060-71,845	
地政主任(3 級)	22	13,908-71,845	
地政督察(2 級)	14	9,515-27,408	
測量主任(土地)(3 級)	13	12,250-53,533	
測量主任(產業) (2 級)	4	12,250-37,773	
技術主任(製圖) (1 級)	17	28,700-37,773	
技術主任（攝製）(1 級)	1	28,700-37,773	
影印員(1 級)	1	13,110-15,713	
一般及共通職系			
文書主任(3 級)	35	8,928-34,445	
文書助理(1 級)	5	7,900-14,800	
私人秘書(1 級)	5	9,515-19,533	
繕校員(1 級)	1	8,928-19,533	
助理物料供應員(1 級)	1	7,900-14,800	
丈量員(1 級)	18	10,810-13,110	

	職位數目	薪幅 (元)	備註
二級工人(1 級)	1	8,380-9,938	
(a)小計	**151**		
(b)在 2004 年 4 月 1 日，刪除清理環境專責組及鐵路發展組 137 個為特定項目開設的有時限職位。			
部門職系			
產業測量師(2 級)	7	31,310-85,765	內部重行調配其中 6 名人員以填補因自然流失而產生的空缺，餘下 1 名人員因約滿而離職。
地政主任(4 級)	44	13,908-85,765	內部重行調配其中 27 名人員以填補因自然流失而產生的空缺，餘下 17 名人員因約滿而離職。
地政督察(2 級)	39	9,515-27,408	內部重行調配其中 17 名人員以填補因自然流失而產生的空缺，餘下 22 名人員因約滿而離職。
技術主任(製圖) (2 級)	9	12,250-37,773	內部重行調配，填補因自然流失而產生的空缺。
由其他部門借調			
律師(2 級)	2	34,320-85,765	內部重行調配，填補因自然流失而產生的空缺。
城市規劃師(2 級)	3	32,783-85,765	由各別的職系首長重行調配。
園境師(2 級)	3	31,310-85,765	
工程師(1 級)	1	34,320-71,845	
工程督察(1 級)	1	30,053-45,375	
農林督察(2 級)	2	27,408-45,375	
測量主任(規劃) (1 級)	2	12,250-27,408	
技術主任(建築) (1 級)	2	12,250-27,408	
行政主任(2 級)	2	16,633-45,375	內部重行調配以補其他空缺。
文書主任(2 級)	7	8,928-26,168	
文書助理(1 級)	5	7,900-14,800	
辦公室助理員(1 級)	1	7,900-11,543	
私人秘書(2 級)	3	9,515-26,168	
司機(1 級)	4	10,810-13,110	
(b)小計	**137**		
(c)在 2004 年 4 月 1 日時，刪除原本為進行新市鎮發展區計劃而預算撥款專設的 28 個職位。			因新市鎮發展區計劃擱置，這些先前未填補的職位將於 2004 年 4

	職位數目	薪幅 (元)	備註
			月 1 日刪除
部門職系			
產業測量師(2 級)	4	31,310-85,765	
地政主任(4 級)	15	13,908-85,765	
測量主任(產業) (2 級)	3	12,250-37,773	
田土轉易主任(2 級)	2	11,495-45,375	
由其他部門借調			
律師(1 級)	1	34,320-71,845	
一般職系			
會計主任(1 級)	1	36,060-45,375	
行政主任(1 級)	1	16,633-34,445	
助理物料供應員(1 級)	1	7,900-14,800	
(c)小計	**28**		
(d)在 2004 年 4 月 1 日，為成立資訊科技管理組而開設的 4 個職位			
由其他部門借調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2 級)	4	36,060-71,845	
淨刪除：(a)+(b)+(c)-(d)	**312**		

簽署：

姓名：劉勵超

職銜：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8

問題編號
00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請問地政總署在 2004-05 年度就僱用服務及專業服務的開支較上年增加的原因及詳情分別爲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僱用服務及專業服務的開支在 2004-05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因爲下述工作需要專業顧問服務：

(a) 為馬鞍山至大圍鐵路、東鐵尖沙咀支線和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的主要公共基建工程所進行的土地估價工作；

(b) 為精簡生產圖則、更新數據庫和發布信息的程序而把測繪處的不同地理空間信息數據庫整合為企業地理空間數據庫所進行的系統體系結構設計工作；以及

(c) 為改善顧客服務而提升測繪處顧客資料及銷售數據系統的功能。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9

問題編號
00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請列出地政總署在 2003-04 及 2004-05 年度署內的短期合約非公務員員工的數目、職位及支出，以及地政總署在 2004-05 年內爲合約制員工延續合約的數目和職位，並以表列出。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地政總署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如下：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003-04 年度僱用數目	2004-05 年度續約數目	2004-05 年度核准僱用數目(包括續約數目)
工程測量師和產業經理	4	4	4
工程主任和產業助理	8	5	5
租金優惠助理、行政助理(土地)和文件處理助理	15	10	10
合約土力工程師	5	5	5
斜坡維修督察和監工助理	17	16	16
園林助理	1	0	0
工程測量師(土地)和合約土地測量師	1	0	1
合約助理土地測量師和合約助理工程測量師(土地)	4	2	4
合約測量主任	2	1	6
合約技術主任和繪圖員	21	21	22
合約助理製圖師	0	0	2
合約行政助理、行政助理和高級行政助理	4	2	3
合約中文主任和翻譯員	2	0	0
私人助理	1	1	1
文員和助理員	56	18	47
合約律師	2	0	0
總計	143*	85	126#
所涉開支	2,288 萬元	1,927 萬元	2,229 萬元

* 在 2003-04 年度的 143 宗僱用中，有 85 宗會在 2004-05 年度續約，有 31 宗署方仍在考慮須否續約，有 27 宗在有關工作完成後不再續約。

\# 在 2004-05 年度的 126 宗核准僱用中，有 85 宗是續期合約，有 31 宗是將於 2004-05 年度屆滿的現有合約(署方現正考慮須否續約)，有 10 宗是新增僱用。須要僱用新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因為署方要推行一些一次性的新工作計劃，並要求有關僱員具備不同的技能。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70

問題編號
00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請詳細列出地政總署在 2004-05 年度進行收回土地的工作計劃，以及有關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情況？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根據現行計劃，地政總署將在 2004-05 年度處理 50 項新的收地項目及 156 項現正進行的收地項目，年度內的預算總開支為 20.96 億元。主要項目包括竹篙灣填海工程(10.61 億元)、后海灣幹線(9,300 萬元)、東鐵支線-紅磡至尖沙咀支線的主要基建工程(7,600 萬元)、鄉郊排水系統修復計劃平原河排水系統修復工程(4,500 萬元)、元朗西南擴展區(3,500 萬元)、元朗及錦田的主要排水道-田村排水道-附屬道路工程(3,200 萬元)、元朗排洪繞道(3,000 萬元)、為屯門第 56 區的房屋發展計劃而進行的道路築建工程和排水渠敷設工程(2,600 萬元)、介乎錦英路與日後的 T7 號主幹路交界處的西沙路擴闊工程(2,600 萬元)、荃灣第 2 區與深井之間一段青山公路的改善工程(2,500 萬元)，以及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餘下工程(1,000 萬元)等。

至於所涉及的人手情況，這些主要項目分布於全港各區，而且涉及總部及分區層面不同辦事處的工作。各有關人員分屬多個不同職系，並在本身的正常職責範圍內執行相關工作。他們所屬的職系如地政主任、地政督察、產業測量師、測量主任、土地測量師、律師等，此外還有其他支援人員。他們的職責範圍並不只限於收地工作，因此實在難以提供所涉人手的確實情況。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71

問題編號
00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不適用

綱領： (2)測量及繪圖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在此綱領內，2004-05 年度地政總署將會繼續發展及實施辦公室操作自動化系統，以改善信息發布及內部溝通的效率，就此可否告知：

(1) 此項目的詳情；及

(2) 實行此項目涉及的開支數額？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1) 辦公室操作自動化系統詳情

辦公室操作自動化系統是一個電腦網絡，用以聯繫測繪處分布全港 16 個地點的辦事處及組別。此系統的規劃設計工作於 2003 年 5 月展開，項目預計於 2004 年 6 月完成。此系統同時可連結地政總署其他辦事處的同類系統。通過這個系統，測繪處 600 名終端用戶能夠在彼此之間及與部門其他人員快捷有效地通訊和交換資料。高級技術員職級或以上的人員更可接達互聯網，通過電郵與部門以外的其他人士聯絡。

(2) 開支

推行這個項目所涉的開支為 804.4 萬元，其分項細目如下：

		(百萬元)
(a)	系統規劃、設計及推行	1.000
(b)	場地準備	1.810
(c)	硬件、軟件、網絡設備及安裝服務	5.234
	總額：	8.044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72

問題編號
10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2)測量及繪圖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就地政總署所出售的各類地圖，2003-04 年度的平均成本價及售價分別為多少？在 2004-05 預算中，成本價會否有改變？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我們是按照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來訂定地圖的售價，因此地圖的售價基本上已反映其成本。

在 2003-04 年度，我們共推出 23 個系列的紙品地圖，每個系列的售價由 10 元至 100 元不等，平均售價為 46 元。至於數碼地圖則有 6 個系列，每個系列的售價由 190 元至 535 元不等，平均售價為 308 元。

由於科技的更新或精簡工序對員工薪酬、材料及生產成本均會產生影響，因此地圖的成本每年均會變動。按照上述的成本計算原則，個別地圖系列的成本價在 2004-05 年度會有改變。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73

問題編號
10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政府在 2003 年暫停施行「申請售賣土地表」及土地拍賣。就此，負責處理此項工作的員工在去年的工作安排如何？所涉及的人數多少？及他們的總薪金開支多少？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地政總署並無員工全職負責土地拍賣或施行「供申請售賣土地表」的工作。事實上，有關員工須從事各方面的土地批售工作，包括招標出售土地、修訂契約、換地、增批土地、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小型屋宇批地、短期租約和相關的估價工作。

在暫停拍賣土地和施行「供申請售賣土地表」期間，一切必要的準備工作仍然繼續進行，包括擬備和更新賣地條件，以及解決與可供申請售賣土地有關的批地問題。這些工作必須進行，以便署方在 2003 年 12 月後可如期恢復透過「供申請售賣土地表」賣地。此外，有關員工期間也有較多時間處理上述的其他土地批售工作。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74

問題編號
10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已清理及派員看守的政府地盤共有 3 500 個。政府在 2003-04 年度所需要支付的管理費用有多少？及預計在 2004-05 年度所需要的管理費用多少？及有關地盤是否將會推出拍賣或在土地表之列？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2003-04 年度所須支付的管理費用約為 1,800 萬元，而 2004-05 年度的有關預算則為 2,000 萬元。在有關地盤中，有 9 個已納入現行的「供申請售賣土地表」內。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75

問題編號
10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在 2003-04 年度為政府物業維修單位的開支共多少？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由地政總署負責管理的政府物業在 2003-04 年度的維修開支約為 200 萬元。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76

問題編號
15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政府在 2003 年收到契約修訂(非小型屋宇)的申請後，3 個星期內覆信的百分率，以及收到申請書 24 個星期內發出載列暫訂基本條款建議書，兩者只達 97%。

政府預計在 2004-05 年度，將刪減 235 個職位。請問在人手減少下，政府有什麼方法去提高上述兩個工序的達標百分率，調高至 100%？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在 2003 年，地政總署受到年內樓市低迷的影響，以致未能完全達到有關的服務目標。這從契約修訂條款的磋商工作需時較長，便可見一斑。再者，契約修訂申請的處理過程往往非常複雜，亦涉及須與不少政府部門聯絡和協商。有關工作進度往往會受許多因素影響，並非地政總署所能控制。

至於在 2004-05 年度刪減的職位(235 個)，當中逾半(129 個)都是地政總署清理環境專責組和鐵路發展組為特別工作項目而設的有時限職位。這些職位與處理契約修訂個案的工作並無關係。其餘的職位主要與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有關，亦大多與處理契約修訂申請的工作沒有直接關系。因此，我們預期上述刪減職位一事不會對 2004-05 年度處理契約修訂的工作有太大影響。撇除一切地政總署無法控制的因素，來年署方會力求達到有關的服務目標。

簽署：

姓名：劉勵超

職銜：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77

問題編號
15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政府審理原居村民的租金優惠申請事宜，2003-04 年實際數字較 2002-03 年的下降 7 成 5；政府預計在 2004-05 年，會較去年上升 60%。請問政府可否解釋以上數字波動的原因？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在 2002 年(即由 1997 年起計首個為期 5 年的徵收地租周期的最後一年)，租金優惠申請的數目激增至 20 854 宗，而年內地政總署共審理了 29 200 宗申請。在 2003 年，新申請的數目下跌至 11 836 宗；同年，署方重訂工作次序，並審理了 7 212 宗申請。餘下的申請(約 4 000 宗)已撥入 2004 年審理，而估計在該年內亦會收到 8 000 宗新申請。因此，地政總署計劃在 2004 年審理大約 12 000 宗申請，較 2003 年增加超過 60%。

簽署：

姓名：劉勵超

職銜：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78

問題編號
15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842 清理新界黑點(整體撥款)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由於清理環境專責組將於今年 4 月 1 日解散，政府在清理新界私人及政府土地上的環境黑點數目，由去年的 347 宗，大幅下降至 44 宗。

請問在解散清理環境專責組後，政府是否將有關工作交由分區地政處處理？政府會否訂定另一個指標，去衡量分區地政處的成效？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清理環境專責組(其撥款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已完成其清理新界主要環境黑點的使命，並將於 2004 年 4 月 1 日解散。2004 年的指標是指清理環境專責組解散前於 2004 年首三個月內會完成的個案數目。餘下的工作將納入各有關分區地政處的土地管理工作，並按現行有關土地管理的衡量服務表現主要準則衡量工作成效。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79

問題編號
01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關於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鄉村改善，在 02 年和 03 年徵用土地分別為 2.7 公頃和 2.39 公頃，但在 04 年則預算為 4.97 公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詳情為何？所涉及的人手數目及職系為何？

提問人：劉炳章議員

答覆：將會徵用的土地涉及 16 項由民政事務總署進行的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工程。有關土地是用來在新界一些鄉村闢設通路及進行渠務改善工程。

這些小型工程(見附表)分布在新界各處，各分區地政處不同職系的人員在其職責範圍內均有不同程度的參與，因此實在難以特別指出參與工程員工的確實數目。地政總署人員中，參與有關工程的分屬地政主任、地政督察、產業測量師、土地測量師及律師等職系與其支援人員。

簽署：

姓名：劉勵超

職銜：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26.3.2004

二〇〇四年的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工程

工程名稱	徵用的私人土地總面積(平方米)
大嶼山梅窩鹿地塘緊急車輛通道建築工程	6 368.80
南丫島榕樹塱新村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735.10
大嶼山貝澳興建停車場、改善行人路及有關休閒設施改善工程	2 370.20
大嶼山貝澳新圍村緊急車輛通道、停車場及車輛通道建造工程	1 131.80
新界粉嶺軍地北通路改善工程	736.20
新界打鼓嶺水流坑排水渠建築工程	5 709.80
西貢井欄樹排水渠(第三期)改善工程-附屬道路工程	1 083.90
西貢慶徑石路改善工程	784.50
西貢沙角尾村通道及停車場建築工程	2 643.70
新界西貢井欄樹渠務改善工程(第三期)	504.60
西貢莫遮輋通路改善工程	1 887.30
西貢南圍路改善工程	3 507.00
西貢蠔涌路改善工程	651.00
大埔蓮澳村通路改善工程	2 270.00
大埔寨凹及禾寮通路及停車場建築工程	4 270.10
大埔社山、下田寮下及上田寮下通路、維修通路及停車場建築工程	15 014.00
總計：	**49 668.00**
	約 4.97 公頃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80

問題編號
01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由於清理環境專責組在今年 4 月解散，清理新界私人及政府土地上的環境黑點工作，將交由分區地政處處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關工作將具體交由分區地政處那些職系人員負責，涉及的人數多少？

提問人：劉炳章議員

答覆：清理環境專責組(其撥款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已完成其清理新界主要環境黑點的使命，餘下的工作將交由各有關分區地政處負責。涉及的職系包括產業測量師、地政主任、地政督察及文書助理，員工數目則預計爲 17 人。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81

問題編號
01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2)測量及繪圖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由於新界發展迅速，而測定或劃定地段數目 03 年爲 2 991 宗，04 年預計爲 3 000 宗。有關的指標可否提高，以加快重新劃定新界土地的地界？如否，原因爲何？

提問人：劉炳章議員

答覆：測定或劃定地段數目是關乎在全港範圍爲批地、撥地、換地、收地和小型屋宇發展進行的測量。爲訂立切合實際的表現指標，2004 年的預算數字是以歷年的實際數字作爲預測基礎。表現指標同時反映根據可用資源可承擔的工作量。

爲新界土地重整地界，可能涉及以集體政府租契持有的超過 210 000 幅私人地段。由於爲所有舊批地段進行全面的重新測定地界工作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本署目前並無計劃進行有關工作。

簽署：

姓名：劉勵超

職銜：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82

問題編號
01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2)測量及繪圖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關於推廣地圖產品及服務，現有紙品地圖及航空照片銷售點有多少？分佈情況爲何？政府有何計劃，向公眾推廣紙品地圖及航空照片？其中會否涉及額外資源？

提問人：劉炳章議員

答覆：測繪處設有 11 個紙品地圖銷售點，其中 2 個是分別位於香港北角和九龍油麻地的港島地圖銷售處和九龍地圖銷售處，其餘 9 個則分別位於灣仔、中環、荃灣、屯門、元朗、粉嶺、大埔、沙田和西貢的分區測量處。

至於航空照片，則在港島地圖銷售處和九龍測量處發售。

除了測繪處轄下的銷售點外，較受歡迎的紙品地圖亦於下列地點有售：

(a) 網上政府書店(即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出售)；以及

(b) 6 間郵政局(即郵政總局、九龍中央郵政局、觀塘郵政局、旺角郵政局、尖沙咀郵政局和屯門中央郵政局)。

在 2004-05 年度，測繪處會透過參與香港書展、舉辦巡迴展覽、在報章刊登廣告和發放新聞稿，推廣其地圖產品及服務。2004-05 年度的部門開支預算內已預留款項推行有關工作。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83

問題編號
12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小型屋宇批售宗數在過去兩年均爲 2 100 餘宗，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何覆核機制，以確保正待審批的個案不致不合理地積壓？有何計劃減少積壓的數目？

提問人：劉炳章議員

答覆：地政總署已檢討過有關情況，並會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採用新程序去審批小型屋宇申請，藉以縮短輪候時間和加快審批簡單的個案。我們的服務承諾是每年審批 2 500 宗申請。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84

問題編號
00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地政總署訂下在來年將會處理 2 500 宗小型屋宇的申請的目標。有關的負責人員有多少？預算開支為何？與對上兩年比較，有否削減人手？若有，共削減了多少人手？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為達到在 2004-05 年度處理 2 500 宗小型屋宇申請的目標，本署將調派 113 名員工負責有關工作，涉及的每年預算開支為 3,800 萬元。由於實行自願退休計劃的關係，在過去兩年來，有關的員工數目減少了兩名。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85

問題編號
00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地政總署來年會就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鄉村改善項目，徵用土地 4.97 公頃，較對上兩年，徵用土地均為三公頃以下為多。徵用土地主要用於那些工程，政府付出的金額的預計總額為若干？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獲徵用的土地主要用於為新界地區興建通道及進行排水改善工程。這些工程的收地及清理土地預算費用約為 8,400 萬元。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86

問題編號
03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一般非經常開支預算較 2003-04 年度修訂預算大幅增加原因為何？請詳細列出分項的比較。

提問人： 梁富華議員

答覆：開支增加 774.8 萬元，主要是因為政府僱用承辦商為較多的空置政府土地剪草，以及外判「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研究」，以鑑辨已登記的人造斜坡的維修責任。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如下：

	(a) 2003-04 修訂預算開支	(b) 2004-05 預算開支	(b)-(a) 差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正義道前炸藥庫用地的地盤勘測工作	0.652	-	(0.652)
僱用承辦商為空置的政府土地剪草	2.000	5.500	3.500
外判「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研究」以鑑辨已登記的人造斜坡的維修責任	-	4.900	4.900
總額	2.652	10.400	7.748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87

問題編號
03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預算外判工程項目性質和數量為何？與 2003-04 年度如何比較？

提問人： 梁富華議員

答覆：2003-04 年度和 2004-05 年度外判工程項目的性質和數量為：

工程項目性質	2003-04 工程項目數量	2004-05 工程項目數量
正義道前炸藥庫用地的地盤勘測工作	1	-
僱用承辦商為空置的政府土地剪草	1	1
外判「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研究」以鑑辨已登記的人造斜坡的維修責任	-	1
總數	2	2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88

問題編號
04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局長

問題：請提供在這綱領下刪減的 235 個的職位詳情，包括職級、刪減時間表、節省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富華議員

答覆：在這綱領下淨刪減 235 個職位的詳情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節省開支 (元)**
(a)在 2005 年 1 月 24 日或之前，因應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而刪減的 85 個職位。		
高級產業測量師	3	4,250,140
產業測量師	3	1,306,634
總地政主任	1	459,022
高級地政主任	4	1,711,145
地政主任	17	3,917,677
一級地政督察	11	2,630,966
二級地政督察	3	462,051
高級測量主任(產業)	1	301,604
測量主任(產業)	3	1,002,540
高級文書主任	1	377,076
文書主任	5	945,932
助理文書主任	22	2,686,041
文書助理	5	264,847
二級私人秘書	4	454,531
繕校員	1	198,197
助理物料供應員	1	74,097
(a)小計	**85**	**21,042,500**
(b)清理環境專責組及鐵路發展組在 2004 年 4 月 1 日取消 129 個為特定工作項目而設的有時限職位。		
政府地政監督	1	1,448,040
高級產業測量師	4	3,954,720
產業測量師	3	1,897,380
首席地政主任	1	988,680
總地政主任	2	1,645,200
高級地政主任	14	9,272,760

職級	職位數目	節省開支 (元)
地政主任	27	10,045,620
一級地政督察	39	12,034,620
技術主任(製圖)	2	362,700
高級城市規劃師	1	988,680
城市規劃師	2	912,480
高級園境師	1	988,680
園境師	2	912,480
工程師	1	471,180
工程督察	1	467,640
高級農林督察	1	512,460
一級農林督察	1	388,980
測量主任(規劃)	2	362,700
技術主任(建築)	2	362,700
一級行政主任	1	512,460
二級行政主任	1	308,580
文書主任	2	587,880
助理文書主任	5	864,900
文書助理	5	714,900
辦公室助理員	1	118,380
一級私人秘書	1	293,940
二級私人秘書	2	366,480
司機	4	609,360
(b)小計	**129**	**52,394,580**
(c)在 2004 年 4 月 1 日刪減原本為進行新市鎮發展區計劃而預算撥款專設的 25 個職位。		
高級產業測量師	2	1,977,360
產業測量師	2	1,264,920
首席地政主任	1	988,680
總地政主任	2	1,645,200
高級地政主任	4	2,649,360
地政主任	8	2,976,480
高級測量主任(產業)	1	407,280
測量主任(產業)	2	362,700
一級會計主任	1	512,460
二級行政主任	1	308,580
助理物料供應員	1	142,980
(c)小計	**25**	**13,236,000**
(d)為成立資訊科技管理組而在 2004 年 4 月 1 日開設的 4 個職位。		
系統經理	1	724,860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3	1,537,380
(d)小計	**4**	**2,262,240**
淨刪減：(a)+(b)+(c)-(d)	**235**	**84,410,840**

簽署：

姓名：劉勵超

職銜：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89

問題編號
09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就綱領(1)，2004-05 年度的撥款較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2%，主要因為淨刪減 235 個職位以及 2004 年和 2005 年公務員減薪。請列出該等 235 個職位所屬的職級及削減該等職位的原因。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在綱領(1)下，2004-05 年度淨刪減 235 個職位，有關詳情及原因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a)因應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而刪減的 85 個職位。	
高級產業測量師	3
產業測量師	3
總地政主任	1
高級地政主任	4
地政主任	17
一級地政督察	11
二級地政督察	3
高級測量主任(產業)	1
測量主任(產業)	3
高級文書主任	1
文書主任	5
助理文書主任	22
文書助理	5
二級私人秘書	4
繕校員	1
助理物料供應員	1
(a)小計	**85**
(b)清理環境專責組及鐵路發展組取消 129 個為特定工作項目而設的有時限職位。	
政府地政監督	1
高級產業測量師	4
產業測量師	3
首席地政主任	1
總地政主任	2
高級地政主任	14
地政主任	27

職級	職位數目
一級地政督察	39
技術主任(製圖)	2
高級城市規劃師	1
城市規劃師	2
高級園境師	1
園境師	2
工程師	1
工程督察	1
高級農林督察	1
一級農林督察	1
測量主任(規劃)	2
技術主任(建築)	2
一級行政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1
文書主任	2
助理文書主任	5
文書助理	5
辦公室助理員	1
一級私人秘書	1
二級私人秘書	2
司機	4
(b)小計	**129**
(c)刪減原本為進行新市鎮發展區計劃而預算撥款專設的 25 個職位。由於新市鎮發展區計劃延期進行，該等職位沒有開設和填補。	
高級產業測量師	2
產業測量師	2
首席地政主任	1
總地政主任	2
高級地政主任	4
地政主任	8
高級測量主任(產業)	1
測量主任(產業)	2
一級會計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1
助理物料供應員	1
(c)小計	**25**
(d)為成立資訊科技管理組而開設的 4 個職位。	
系統經理	1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3
(d)小計	**4**
淨刪減:(a)+(b)+(c)-(d)	**235**

簽署：

姓名：劉勵超

職銜：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90

問題編號
16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為何在 02 及 03 年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均未能達到目標？現時有多少宗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尚待處理？負責該項工作的職位共有多少個？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地政總署在 2002 年和 2003 年分別處理了 2 161 宗和 2 132 宗小型屋宇申請，並分別完成了 842 宗和 711 宗小型屋宇批地。至於未能達到目標(即完成 1 200 宗批地)的主要原因是，許多申請都屬於複雜個案，當中涉及不少問題，例如當地人士反對或地盤有所限制等。再者，部分申請人在其申請獲得批准後，卻未有簽立有關的批地文件。目前有 3 349 宗在輪候名單上的小型屋宇申請有待處理，另有 7 040 宗申請正在處理當中，負責處理小型屋宇申請和相關工作的人員則有 113 名。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91

問題編號
16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指標項目下 – 土地管理 – 清理新界私人及政府土地上的環境黑點：清理環境專責組解散後，清理新界的環境黑點的工作將由哪個部門負責？2004 年署方在此項工作上有何安排？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清理環境專責組(其撥款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已完成其清理新界主要環境黑點的使命，餘下的工作於 2004-05 年度將交由各有關分區地政處負責。為此，署方將加強有關分區地政處的人手。預計 2004-05 年度的有關開支數目為 620 萬元。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92

問題編號
14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221 政府土地清拆工作 – 特惠津貼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分目 221「政府土地清拆工作 – 特惠津貼」由 2003-04 年度修訂預算八百萬元增至 2004-05 年度撥款一千二百多萬元，當中包括甚麼開支細項？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有關的開支分項數字如下：

	2003-04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04-05 預算 (百萬元)
因進行政府土地清拆工作(如因採取防止山泥傾瀉措施、出售土地、改善環境而進行的清拆行動和非發展性清拆行動)而支付的特惠津貼	1.39	8.74
因清拆寮屋區及平房區而支付的特惠津貼	6.61	3.48
總計	8.00	12.22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93

問題編號
14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一般非經常開支」由 2003-04 年度修訂預算二百六十多萬增至 2004-05 年度撥款一千餘萬元，原因為何？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開支增加 774.8 萬元，主要是因為政府僱用承辦商為較多的空置政府土地剪草，以及外判「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研究」，以鑑辨已登記的人造斜坡的維修責任。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如下：

	(a) 2003-04 修訂預算開支 百萬元	(b) 2004-05 預算開支 百萬元	(b)-(a) 差額 百萬元
正義道前炸藥庫用地的地盤勘測工作	0.652	-	(0.652)
僱用承辦商為空置的政府土地剪草	2.000	5.500	3.500
外判「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研究」以鑑辨已登記的人造斜坡的維修責任	-	4.900	4.900
總額	2.652	10.400	7.748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94

問題編號
15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目前尚待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個案數目為何？當局會否增加資源以處理積壓個案？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目前，在輪候名單上的申請有 3 349 宗，正在處理中的申請有 7 040 宗，另有 1 710 宗申請已經批准，但申請人沒有簽立有關土地文件。為加快處理小型屋宇申請，本署計劃採用新訂的精簡程序，務求縮短輪候時間及加快審批簡單的個案。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95

問題編號
16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政府預計在 04-05 年度的收地／清理土地費用總額為 21 億 9 千多萬，較 03-04 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了近 5 成 3。請當局解釋有關原因。

提問人： 楊耀忠議員

答覆：2003 年度的收地／清理土地費用實際開支總額為 14.34 億元，2004 年度在這方面的計劃開支預算則為 21.92 億元。開支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因為竹篙灣填海工程引起的申索補償由 2003 年度延至 2004 年度支付。地政總署為此而預留的撥款 10.61 億元現結轉入 2004 年度的預算內。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96

問題編號
16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請解釋為何在 2004-05 財政年度，個人薪酬分項下津貼會較 2003-04 年修訂預算增加 83 萬元。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根據規劃署 2004-05 年度減省人手的計劃，我們須刪減職位，以及透過重組架構、重訂次序和重整工序來改善工作效率。上述效率改善措施實行需時，而且要到 2005 年 1 月才完全落實。然而，由於參加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人員全部都會在 2005 年 1 月前離任，因此署方將會在過渡期內作出一些署任安排，以處理離任人員職位的工作。預計增加的 835,000 元，就是用作支付有關的署任津貼。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97

問題編號
12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a) 規劃署在 2004-05 年度計劃管理 7 項關於規劃和發展的研究，請問各項研究的開支、時間表及研究詳情分別為何？

(b) 就「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規劃署在這研究於 2003-04 年實際支出及 2004-05 預算開支分別為何，當中在制訂發展大綱估計需要多少時間，以及預算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所要求資料，現提供如下：

(a) 有關規劃署在 2004-05 年度計劃管理的 7 項顧問研究的資料：

研究名稱	顧問費用 (2004-05 年度的撥款)	研究時間表	目標
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	446 萬元 (111 萬元)	2001 年 10 月展開；將於 2004 年年底完成	確定香港景觀資源的基準狀況。
行人設施規劃研究	345.8 萬元 (104 萬元)	2001 年 3 月展開；將於 2004 年 6 月完成	擬訂一個規劃大綱，訂定行人環境規劃的原則、概念、準則和標準，並為銅鑼灣、中環、觀塘和大埔墟擬備行人設施規劃圖，以測試規劃大綱的應用。

研究名稱	顧問費用 (2004-05 年度的撥款)	研究時間表	目標
新界鄉郊地區規劃及土地管理研究	700 萬元 (只用於第二期研究) (95 萬元)	2002 年 3 月展開；以部門內部資源進行的第一期研究將於 2004 年年初完成；為第二期研究委聘顧問方面，視乎第一期研究的結果而定	擬訂一套土地規劃及管理策略，以改善鄉郊環境的管理。第一期研究已探討主要的土地用途和管理問題，將會建議改善的措施。 第二期研究則會測試擬推行的試驗計劃。進行第二期研究的需要和時間，視乎第一期研究的結果而定。
南大嶼山及梅窩發展研究	854 萬元 (100 萬元) (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支付)	2002 年 7 月展開； 將於 2004 年年中完成	就梅窩和南大嶼山的土地用途擬訂一個規劃大綱
香港港口規劃總綱 2020 研究	927 萬元 (190 萬元) (由總目 145 下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支付)	2002 年 7 月展開； 將於 2004 年 4 月完成	為未來 20 年的港口發展制定一個總綱計劃。土地用途的規劃方面，由規劃署負責。
購物習慣檢討	未有資料 (205 萬元)	尚在計劃中； 將於 2004 年年中展開，在 2005 年年底完成	全面檢討消費者的購物習慣／消費模式；評估有關習慣／模式對提供零售設施的影響，並檢討現時有關零售設施的規劃標準與準則。
尖沙咀地區改善研究	316 萬元 (90 萬元)	研究於 2004 年 1 月展開； 將於 2005 年 6 月完成	建議一套計劃，以改善尖沙咀的整體環境

(b) 有關「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的資料如下：

- 2003-04 年度(截至 2004 年 3 月 22 日止)的實際開支：244 萬元
- 2004-05 年度的預期開支：396 萬元
- 研究時間表：這項涉及廣泛公眾諮詢的研究分 4 階段進行，已於 2000 年 11 年展開，定於 2004 年年底／2005 年年初完成

- 所涉人手： 這項研究由一個研究小組負責，成員包括 1 名副署長(兼任)、1 名助理署長(兼任)、2 名總城市規劃師(兼任)、2 名高級城市規劃師和 3 名城市規劃師。

- 開支總額： 約 1,500 萬元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98

問題編號
12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38 小規模顧問研究
(整體撥款)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5) 專業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關於貴署委託顧問就制訂規劃事宜而進行的研究和檢討，

(a) 就 2003-04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批出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提供顧問名稱、內容、顧問費用、研究的進展及規劃署跟進工作的有關資料。

(b) 就 2004-05 年度預算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並請提供研究內容和顧問費用的有關資料。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所查詢的資料分別載於附件 A 和 B。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a) 在 **2003-04** 年度已獲得財政撥款的顧問研究

研究名稱	顧問名稱 (如有者)	顧問費用撥款 (元)	研究的目標、進度和跟進行動	
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1,641,000	確定香港景觀資源的基準狀況。研究在進行中。至今有 8 份技術報告已經完成，並已上載規劃署的網頁；而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工作亦已進行。	
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		5,463,000	制定一個土地用途、運輸及環境規劃大綱，作為香港未來 30 年實際發展的指引。研究在進行中；第三階段公眾諮詢已於 2003 年 11 月展開；研究將於 2004 年年底／2005 年年初完成。	
交通評估及運輸模型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		為進行中的香港 2030 研究提供資料	有關發展方案之初步交通評估的工作文件已上載香港 2030 網頁
宣傳及公共關係	萬博宣偉公關顧問公司		同上	已向公眾發放第三階段公眾諮詢報告書和宣傳資料
土地需求預測方法	盈智經濟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同上	已把 3 份工作文件上載香港 2030 網頁
環境評估	安誠-萬隆聯營		同上	已把發展方案評估的摘要文件和 4 份有關的工作文件上載香港 2030 網頁
經濟及財務評估	盈智經濟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同上	已把 1 份工作文件上載香港 2030 網頁
珠三角區域的土地用途資料	香港浸會大學		同上	已把行政摘要上載香港 2030 網頁；最後報告已存放在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以供公眾查閱

研究名稱	顧問名稱 (如有者)	顧問費用撥款 (元)	研究的目標、進度和跟進行動
行人設施規劃研究	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817,000	擬訂一個規劃大綱，訂定行人環境規劃的原則、概念、準則和標準，並為銅鑼灣、中環、觀塘和大埔墟擬備行人設施規劃圖，以測試規劃大綱的應用。 研究在進行中，並將於 2004 年年底完成。 已把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摘要和報告上載規劃署的網頁。
有關香港居民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居住的研究 香港居民在珠江三角洲居住及工作情況調查 第二次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香港居民在中國內地居住的情況及意向	 廣東省城市社會經濟調查隊 尼爾森市場調查公司	891,000	更清楚了解在香港居住，以及在珠江三角洲居住和工作的香港居民的特徵和意向，以便從跨界的層面進行規劃工作。 研究在進行中；研究結果將會上載規劃署的網頁 研究在進行中；研究結果將會上載規劃署的網頁
二〇〇三／〇四年度跨界旅運統計調查	尼爾森市場調查公司	2,280,000	兩年一度的統計調查，以評估跨界旅運的特徵。調查工作已經完成；現正進行資料分析；整項調查將於 2004 年 6 月完成。調查結果將會上載規劃署的網頁。
新界鄉郊地區規劃及土地管理研究(第二期)	未有資料	－	確定第一期研究中建議的鄉郊環境改善措施和進度大綱的可行性，並評估有關措施和大綱的成效。是否展開第二期研究，將視乎公眾對第一期研究的擬議措施的接受程度而定。研究仍在計劃中。
購物習慣檢討	未有資料	－	全面檢討消費者的購物習慣／消費模式；評估有關習慣／模式對提供零售設施的影響，並檢討現時有關零售設施的規劃標準和準則。研究仍在計劃中。

(b) 在 **2004-05** 年度已獲得財政撥款的顧問研究

研究名稱和目標	顧問名稱	顧問費用撥款 (元)
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 研究目標－見附件 A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1,105,000
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 研究目標－見附件 A 宣傳及公共關係 土地需求預測方法 環境評估 經濟及財務評估	 萬博宣偉公關顧問公司 盈智經濟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安誠-萬隆聯營 盈智經濟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3,956,000
行人設施規劃研究 研究目標－見附件 A	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1,041,000
有關香港居民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居住的研究 研究目標－見附件 A 香港居民在珠江三角洲居住及工作情況調查 第二次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香港居民在中國內地居住的情況及意向	 廣東省城市社會經濟調查隊 尼爾森市場調查公司	4,277,000
二〇〇三／〇四年度跨界旅運統計調查 研究目標－見附件 A	尼爾森市場調查公司	1,310,000

研究名稱和目標	顧問名稱	顧問費用撥款 (元)
新界鄉郊地區規劃及土地管理研究(第二期) 研究目標－見附件 A	未有資料	945,000
購物習慣檢討 研究目標－見附件 A	未有資料	2,050,000
近年落成住宅單位使用情況統計調查 目標－蒐集有關入住率和住戶特徵的數據，為人口分布推算工作和其他策略性規劃工作提供資料。	未有資料	1,066,000
工商業建築物樓面空間使用情況統計調查 目標－調查工商業建築物樓面空間的使用情況，以更新有關的參數，方便預測工商業建築物樓面空間的需求和就業機會的分布情況。	未有資料	1,990,000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99

問題編號
12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請說明規劃署就經審理的對法定圖則提出反對的個案數目為何由 2003-04 年度由實際 191 宗增加到 2004-05 年度預算的 750 宗個案，以及因增加工作預算額外的支出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在 2003 年審理的反對個案，只有 191 宗，原因是該年刊登憲報的法定圖則爭議較少。考慮到將在 2004 年刊登憲報的法定圖則數目，以及修訂項目的性質，估計這一年會接獲反對約 750 份，但在現階段來說，這只不過是一項推測。

所增加的工作，會以部門的現有資源應付。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00

問題編號
12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請說明規劃署就經處理的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個案數目為何由 2003-04 年度由實際 5 宗增加到 2004-05 年度預算的 15 宗個案，以及因增加工作而預算額外的支出情況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在2003年接獲的上訴共17宗(不包括上訴人其後自行撤回上訴的個案)，大多與新界鄉郊地區的臨時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和小型屋宇發展的申請有關。如把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尚未聆訊的個案計算在內，以及考慮到過往個案數字的趨向，估計在2004-05年度審理的上訴個案，將為15宗左右。所增加旳工作，會以部門的現有資源應付。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01

問題編號
12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就檢討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和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規劃大綱，務求減少涉及的填海工程規模，請問規劃署現時是否有初步規劃，以及因減少填海而預計省回支出的情況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政府仍在檢討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和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內的填海計劃，以確保這些填海計劃完全符合終審法院就《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所作的裁決。由於尚未制定修訂計劃，因此無法預測減少填海可省回多少公共工程開支。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02

問題編號
12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請列出規劃署在市區重建的工作、人手安排及開支情況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規劃署在市區重建方面的職責，包括協助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審理市區重建局的業務綱領草案和業務計劃草案以供財政司司長核准、審理發展建議(包括市區重建局的發展計劃和發展項目)、就市區重建事宜與市區重建局及進行重建計劃的其他機構聯絡、就市區的重建設立一個樓宇狀況中央資訊庫，以及為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進行籌備工作。

現時的市區重建組，由12名專業人員(包括一名助理署長，負起整體監察之責)和17名技術及支援人員組成。每年的員工開支約為1,480萬元。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03

問題編號
12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綱領： (3) 條例檢討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請列出規劃署在 2004-05 年度就《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第二階段的諮詢工作詳情，以及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雖然法案委員會仍在審議涵蓋第一階段修訂的《2003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但政府已就第二階段修訂將會包括的建議展開檢討工作。為能加快第二階段修訂中擬處理事宜的討論工作，政府已於 2004 年 1 月 27 日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討論文件[編號 CB(1)813/03-04(10)]，開列所涉及的事宜。一俟 2003 年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便會擬備第二階段的擬議修訂的細節，並會徵詢不同的關注團體和公眾的意見。

諮詢工作涉及的開支主要是員工薪酬。由於諮詢工作將會由一組負責條例檢討工作的現有人員執行，因此不會涉及任何額外開支。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04

問題編號
12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838 小規模顧問研究
(整體撥款)

綱領： (2) 地區規劃
(5) 專業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請列明規劃署在 2003-04 年度和預算 2004-05 年度有關小規模顧問研究的詳情及各項研究的支出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有關 2003-04 年度和 2004-05 年度小規模顧問研究的詳情和開支，現開列如下：

研究	2003-04 年度預算開支 $'000	2004-05 年度預算開支 $'000	目標
1. 改善全港及跨境運輸模型研究	348	522	重整現有的運輸模型，並加入最近進行的研究收集得的最新參數。
2. 更新都會區發展密度模型	100	600	更新有關模型的參數，以評估都會區內建築物的重建發展潛力。
3. 市區重建策略檢討：更新財政評估模式	–	730	改善現有的概括財政評估模式和更新有關參數，為市區重建策略檢討提供資料。
4. 近年落成住宅單位使用情況統計調查	–	1,066	蒐集有關新落成住宅單位入住率和住戶特徵的數據，為人口分布推算工作和其他策略性規劃工作提供資料。
5. 工商業建築物樓面空間使用情況統計調查	–	1,990	蒐集有關工商業建築物樓面空間使用情況的數據，以便預測工商業建築物樓面空間的需求和就

研究	2003-04 年度 預算開支 $'000	2004-05 年度 預算開支 $'000	目標
			業機會的分布情況。
6. 用於策略性土地用途規劃的職位數目推算模型開發研究	–	500	制定一個可推算長遠職位數目的統計學／計量經濟學模式，以配合策略性預留土地和其他規劃用途。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05

問題編號
10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簡介中指出規劃署在 2003 年「採納一套新修訂的法定圖則註釋總表，從而簡化法定的規劃管制」，請問該套新修訂的法定圖則註釋總表被採納後，實際成效為何？有否節省任何資源？有否與業界及專家研究進一步簡化規劃管制的程序及結果如何？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法定圖則註釋總表(下稱「註釋總表」)修訂本的內容，必須在納入個別法定圖則的《註釋》後，方能生效。由於法定圖則所處的制訂階段不一，而部分圖則或檢視需時較長，因此，法定圖則按註釋總表修訂本的內容作出修訂的工作，不能一蹴而就。自城市規劃委員會於 2003 年 2 月 28 日通過採納註釋總表修訂本起計，當局已經修訂了 49 份(全數為 107 份)現正生效的法定圖則。鑑於經修訂的圖則大部分於 2003 年最後一季才刊憲，而且餘下的法定圖則仍未修訂妥當，故此因採納註釋總表修訂本而可節省的款項，現階段仍未完全明確。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正在審議的《2003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已就簡化規劃和發展程序提出進一步的建議。在制訂各項建議之前，規劃署多次與利益相關者和相關專業團體進行討論和諮詢，而日後仍會繼續這方面的對話。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06

問題編號
01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2004-05 年度的撥款較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70 萬元，其中主要原因是在 2004-05 年度刪減 38 個職位。請問：

(一) 該 38 個職位分別為何及預算為政府節省多少支出？

(二) 被刪減的職位的工作，將會由哪些職位分擔？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1) 在綱領(2)之下刪減的 38 個職位如下：

職系	職位數目
城市規劃師	11
測量主任(規劃)	7
技術主任(製圖)	7
技術主任(複製)	1
行政主任	1
私人秘書	2
文書主任	6
辦公室助理員	1
汽車司機	2
合計：	**38**

刪減這 38 個職位後省回的員工薪酬，連同 2004 和 2005 年公務員減薪所省回的支出，在 2004-05 年度節省的開支合共 640 萬元。如把增加的部門開支和顧問研究開支計算在內，節省開支淨額為 470 萬元。

(2) 這些人員的工作，會透過重組架構、重訂次序和重整工序，由各個組別和辦事處分擔。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3.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07

問題編號
16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838 小規模顧問研究(整體撥款)

綱領： (2) 地區規劃
(5) 專業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政府預算在 2004-05 年度撥 580 多萬，進行多個小規模顧問研究。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有關研究題目、費用，以及時間表？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2004-05 年度在分目 838 下的撥款 5,813,000 元，用於進行下列顧問研究：

		預算開支 $'000
1.	改善全港及跨境運輸模型研究	522
2.	更新都會區發展密度模型	600
3.	市區重建策略檢討：更新財政評估模式	730
4.	近年落成住宅單位使用情況統計調查	1,066
5.	工商業建築物樓面空間使用情況統計調查	1,990
6.	用於策略性土地用途規劃的職位數目推算模型開發研究	500
	應急費用	405
		5,813

這些研究均預定於 2004-05 年度完成。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08

問題編號
16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5) 專業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請問政府可否告知"二〇〇三／〇四年度跨界旅運統計調查"研究的進度，以及預計有關研究何時完成？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二〇〇三／〇四年度跨界旅運統計調查的研究工作已經完成。我們正在分析有關的研究結果，預計整項研究可在 2004 年 6 月完成。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09

問題編號
01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838 小規模顧問研究

綱領： (5) 專業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有關小規模顧問研究(整體撥款)，2003-04 年度核准預算為$6,000,000 元，但修訂預算為$448,000 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修訂預算較核准預算為低，原因是顧問費用較預算為低，抑或研究未如期完成？請提供詳細資料。

提問人： 劉炳章議員

答覆：在 2003-04 年度，分目 838 小規模顧問研究(整體撥款)項下的 600 萬元撥款，是預算支付多項小規模顧問研究的開支，每項研究的費用均在 300 萬元以下。年內，其中 3 項研究(即購物習慣檢討、二〇〇三／〇四年度跨界旅運統計調查及尖沙咀地區改善研究)的費用，每項均修訂至超過 300 萬元。因此，這 3 項研究須改由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撥款。這 3 項在 2003-04 年度進行的研究的原來預算款項為 5,420,000 元，因此這筆款項已從分目 838 的修訂預算中扣除。

此外，由於其他小規模顧問研究所需的款項也有減少，因此分目 838 的預算也進一步減少 132,000 元，調低至 448,000 元。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3.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10

問題編號
01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838 小規模顧問研究
(整體撥款)

綱領： (2) 地區規劃
(5) 專業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有關小規模顧問研究(整體撥款)，2004-05 年度預算為$5,813,000 元，請提供研究項目資料。

提問人： 劉炳章議員

答覆：2004-05 年度在分目 838 下的撥款 5,813,000 元，用於進行下列顧問研究：

		預算開支 $'000
1.	改善全港及跨境運輸模型研究	522
2.	更新都會區發展密度模型	600
3.	市區重建策略檢討：更新財政評估模式	730
4.	近年落成住宅單位使用情況統計調查	1,066
5.	工商業建築物樓面空間使用情況統計調查	1,990
6.	用於策略性土地用途規劃的職位數目推算模型開發研究	500
	應急費用	405
		5,813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3.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11

問題編號
01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在此分目下項目 560 新界鄉郊地區規劃及土地管理研究，核准承擔金額為 $7,000,000 元，至今仍未有任何累積開支或預算開支，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炳章議員

答覆： 就所要求的資料，現提供如下：

新界鄉郊地區規劃及土地管理研究現分兩期進行。

規劃署正以內部資源進行第一期研究，以界定問題和定出有助加強管理鄉郊環境的措施，而研究工作已接近完成。

第一期研究有結果後，我們便可着手進行第二期研究，工作包括對推行試驗計劃的研究。700 萬元的撥款會用於委聘顧問公司在第二期研究提供專家意見。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12

問題編號
17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政府擬於 2004-05 年度削減此綱領下 38 個職位，請提供詳情。

提問人： 劉炳章議員

答覆：在綱領(2)之下刪減的 38 個職位如下：

職系	職位數目
城市規劃師	11
測量主任(規劃)	7
技術主任(製圖)	7
技術主任(複製)	1
行政主任	1
私人秘書	2
文書主任	6
辦公室助理員	1
汽車司機	2
合計：	**38**

刪去這 38 個職位，是規劃署 2004-05 年度減省人手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會透過重組架構、重訂次序和重整工序，務求提高效率，以彌補這些刪去的職位。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13

問題編號
15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規劃署在 2004-05 年度將會刪減 61 個常額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主要涉及哪些職級、人員數目和刪減方式分別為何；

b. 有關職位的刪減是否與個別工作外判有關；若是，請提供涉及人員的職級、數目和工作類別；

c. 削減人手編制會否加重規劃署部分員工的工作量；若會，處方如何確保員工士氣不會受到損害？

提問人： 梁富華議員

答覆：你要求的資料現載述如下：

(a) 規劃署在 2004-05 年度將會刪減的 65 個職位已載於附件。這些職位當中，透過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刪減的有 46 個，透過自然流失的有 3 個，另有 6 個是已獲核准但不會開設的職位，最後的 10 個是刪減現有空缺的職位。然而，由於 2004-05 年度將會開設 4 個資訊科技職系的職位，因此刪減職位的淨額為 61 個。

(b) 刪減這些職位與工作外判無關。

(c) 規劃署將會透過重組架構、重訂次序和重整工序，由署內不同的組別和辦事處吸納有關職位的工作量。我們在多項節省人手措施的制訂與實施方面，一直與職方保持定期對話，並會繼續密切監察署內的工作情況。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問題編號 1585 的附件

職級	職位數目		
	刪減	開設	淨額
總城市規劃師	2		
高級城市規劃師	7		
城市規劃師	4		
首席測量主任(規劃)	1		
高級測量主任(規劃)	3		
測量主任(規劃)	9		
首席技術主任(製圖)	1		
高級技術主任(製圖)	4		
技術主任(製圖)	6		
首席技術主任(交通)	1		
高級技術主任(交通)	2		
技術主任(交通)	4		
高級技術主任(複製)	1		
描摹員	1		
高級園境師	1		
園境師	2		
統計師	1		
一級統計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1		
一級私人秘書	1		
二級私人秘書	2		
助理文書主任	6		
文書助理	1		
辦公室助理員	1		
汽車司機	2		
高級系統經理		1	
系統經理		1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	
總數	65	4	61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14

問題編號
16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此綱領之宗旨是「為香港的長遠發展及投資提供指引與路向」，在 2004-05 年將「繼續就『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展開工作」。

請提供資料說明此項工作在 2004-05 年所需開支、人手、整項工作的時間表及如何有效地評估有關工作能否達致綱領之宗旨。

提問人： 梁劉柔芬議員

答覆：

有關"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資料，現提供如下：

- 2004-05 年度撥款：3,956,000 元
- 所涉人手： 這項研究由一個研究小組負責，成員包括 1 名副署長(兼任)、1 名助理署長(兼任)、2 名總城市規劃師(兼任)、2 名高級城市規劃師和 3 名城市規劃師。
- 研究時間表： 第三階段公眾諮詢將於三月底結束；第四即最後階段的研究：技術工作將於 2004 年年底／2005 年年初完成，以進行最後一輪的公眾諮詢。
- 達標評審：這項研究制定的發展策略，會根據一系列經廣泛公眾諮詢後擬定的規劃目標和準則加以評審。評審結果將連同所推薦發展策略一併進行公眾諮詢，以便市民就所推薦發展策略在達到各項規劃目標方面的成效，以及是否滿意該策略，發表他們的意見。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15

問題編號
07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規劃署在 2002 年審理了 6 368 宗反對法定圖則的個案，為何在 2003 年只有 191 宗，而在 2004 年只預算審理 750 宗？

提問人： 李家祥議員

答覆：

反對個案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6(3)、6(6)和 6(8)條審理。在 2002 年審理的反對個案達 6 368 宗，是由於灣仔北、愉景灣和牛池灣 3 份分區計劃大綱圖涉及的問題，廣受區內或社區人士關注，以致所接獲的反對甚多。

在 2003 年審理的反對個案，只有 191 宗，原因是在該年刊登憲報的圖則爭議較少。

考慮到將在 2004 年刊登憲報的法定圖則數目，以及修訂項目的性質，估計這一年會接獲反對約 750 份，但在現階段來說，這只不過是一項推測。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16

問題編號
07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38 小規模顧問研究
(整體撥款)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2) 地區規劃
(5) 專業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請詳細列出規劃署在 2004-05 年財政年度，計劃聘請顧問進行研究的項目和開支。

提問人： 李家祥議員

答覆：規劃署在 2004-05 年財政年度計劃聘請顧問進行研究的項目和開支如下：

	研究	2004-05 預算開支 $'000
(i)	繼續去年展開的研究	
	分目 700	
	1. 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	1,105
	2. 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	3,956
	3. 行人設施規劃研究	1,041
	4. 有關香港居民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居住的研究	4,277
	5. 新界鄉郊地區規劃及土地管理研究(第二期)	945
	6. 購物習慣檢討	2,050
	7. 二〇〇三／〇四年度跨界旅運統計調查	1,310
	8. 尖沙咀地區改善研究	898
	分目 838	
	9. 改善全港及跨境運輸模型研究	522
	10. 更新都會區發展密度模型	600
	小計	16,704
(ii)	擬於 2004-05 年度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的研究	
	分目 838	
	11. 市區重建策略檢討：更新財政評估模式	730
	12. 近年落成住宅單位使用情況統計調查	1,066
	13. 工商業建築物樓面空間使用情況統計調查	1,990
	14. 用於策略性土地用途規劃的職位數目推算模型開發研究	500
	小計	4,286
	合計	20,990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3.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17

問題編號
08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2003-04 年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曾表示：「北環線何時興建，須視乎沿線策略性增長地區的發展計劃而定，而有關發展計劃正在檢討中」，請問署方：

(a) 北環線沿線地區的規劃發展研究目前的進展如何？及

(b) 預計何時完成？

提問人： 鄧兆棠議員

答覆：北環線提供連接新界西北部和東北部的鐵路，改善與過境車站的連繫，並為新發展區開闢一條新走廊。

由於九十年代中期的預測顯示人口會迅速增長，當局在 1999-2000 年度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在新界西北部和東北部尋找合適地點建設新發展區，而這些新發展區在 2016 年時須容納約 40 萬人口。有數個地點被認定為合適的新發展區。其中新田／牛潭尾及錦田／凹頭除符合其他方面的考慮條件外，更因為得享北環線之利，所以在合適地點之列。

然而，最新的一輪人口推算顯示，本港的人口增長可能並不如早前預測般迅速。因此，增闢土地以容納新增人口的需要不再那麼迫切。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現正就所有新發展區的建設時間作出檢討。目前仍在進行中的香港 2030 研究第三階段公眾諮詢提出了最新的評審結果，而根據評審結果，在 2020 年之前不大可能會有需要在新田／牛潭尾及錦田／凹頭建設新發展區。香港 2030 研究預計於 2004 年年底／2005 年年初完成。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18

問題編號
14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就管理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方面，2003 年使用該館的人次為何？而管理該館所需開支又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在 2003 年內，約有 48 000 人次參觀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而該館同期的管理開支爲 177 萬元。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19

問題編號
14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政府預算在 2004 年所製備有關人口及主要土地用途用地供求情況的預測、報告及文件數目明顯較 2003 年及 2002 年為少，其中原因為何？預算在這方面工作的開支將減少多少？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規劃署於 2002 年和 2003 年所製備和評論的預測、報告及文件，主要是關於房屋的課題。鑑於在房屋方面的部分職務於 2002 年年底交由房屋署負責，而有關 2002 年和 2003 年房屋土地供應的規劃研究陸續完成，規劃署在這些文件方面的參與已有所減少。因此，相對 2002 年和 2003 年而言，2004 年這些文件的處理數量大幅下降。

由於規劃署整體上縮減了有關房屋的職務，因此 2002-03 年度刪減了 2 個首長級職位，而 2003-04 年度則刪減了 4 個非首長級職位。全年可節省薪金 499 萬元。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20

問題編號
15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請列出有關新界鄉郊地區規劃及土地管理研究的詳情及進展。有關研究在何時展開？將於何時完成？有關研究是否有延期進行？若有，原因為何？有關的預算開支會否因此而增加？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進行鄉郊地區規劃及土地管理研究，目的在於制訂一套土地規劃及管理策略，以改善鄉郊環境的管理。這項研究分兩期進行。第一期研究會就土地用途和土地管理方面的主要問題進行深入分析，並建議改善措施。第二期研究會擬訂可能推行的試驗計劃，以確定第一期研究所建議的鄉郊改善措施和實施綱領的可行性及評估其成效。第二期研究須由顧問公司在土木與運輸工程、環保、經濟及土地估價方面提供專家意見。

第一期研究在 2002 年 3 月展開，現已接近完成。第二期研究何時展開，取決於第一期研究的結果，即政府和市民大眾對建議改善措施的接受程度。若第二期研究決定展開，展開時間可能會接近 2004 年年底。第二期研究的財政撥款仍舊是原先預算的 700 萬元。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21

問題編號
15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當局會預留多少資源，處理新界區違例發展及其他不符規劃的土地用途的工作？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規劃署的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組負責採取強制執行規劃管制行動，對付新界鄉郊地區的違例發展。在 2004-05 年度，該組會有 16 名專業人員和 43 名技術及支援人員，負責處理有關的執行管制和檢控工作。政府會撥出 3,540 萬元，俾能繼續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對付違例發展。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22

問題編號
15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0 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問政府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在個人津貼一欄，為何今年的修訂預算會較去年實際的開支，減少了 4 成多；同時，政府又預計今個財政年度，又會增加 3 成多。請問政府數字反覆波動的原因？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2003-04 年度個人津貼的修訂預算較去年的實際開支減少，原因是部門在年內嚴格控制署任津貼及逾時工作津貼的開支。只有在絕對無可避免的情況下，部門才會批准支付署任或逾時工作津貼。至於已逾時工作的員工，部門會盡量以補假方式抵償支付津貼。

2004-05 年度預算草案中的個人津貼較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三成，原因是預計在退休員工離職後，部門不能即時填補有關空缺，以致涉及署任津貼的短期署任因而增加。不過，這筆只是預留款項，部門在這個財政年度內將會繼續嚴格控制個人津貼的開支。

簽署：

姓名： 蔡新榮

職銜： 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23

問題編號
14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0 拓展署　　分目：

綱領： (1)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05 年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督導委員會投入技術及提供支援方面，預算所需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成智議員

答覆：

我們正運用現有人力資源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督導委員會投入技術及提供支援。此外，我們會委聘顧問，就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有關的評估建議工作提供專業的技術意見和支援。在 2004-0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350 萬元。

簽署：
姓名： 蔡新榮
職銜： 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24

問題編號
14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0 拓展署　　分目：

綱領： (1)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2004/05年為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及九龍東南發展計劃的規劃大綱及基建要求檢討工作投入技術，預算所需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成智議員

答覆：

我們會委聘顧問檢討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及九龍東南發展計劃的規劃大綱及基建要求，並會運用現有人力資源管理顧問的工作。在 2004-05 年度，檢討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及九龍東南發展計劃所需顧問費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550 萬元及 300 萬元。

簽署：

姓名： 蔡新榮

職銜： 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25

問題編號
15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0 拓展署　　分目：

綱領： (1)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4/05 年計劃開拓的 92 公頃土地的地點、用途及預算的開支。

提問人：黃容根議員

答覆：

拓展署在 2004-05 年度開拓的 92 公頃土地中，主要位於青衣及新界西北部。這些土地將供道路、房屋、排水渠、河道治理工程及後勤用地之用。

地點	大約面積（公頃）	在 2004-05 年度的預算開支（百萬元）
青衣(九號貨櫃碼頭後勤用地)	53	920
新界西北部(攸潭美、文錦渡、新圍、洪水橋、元朗及錦田)	25	121
沙田(第 34、52 及 56A 區)	10	8
白石角	4	21
總計	92	1 070

簽署：

姓名： 蔡新榮

職銜： 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26

問題編號
17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1 土地徵用

分目： 1100CA 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局長

問題：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於 2004-05 年度預算較 2003-04 年度修訂預算大幅增加超過四成，請問有關原因為何？就有關開支項目而言，2003-04 年度及 2004-05 年度分別包括那些主要項目及各項目所涉數額的分項數字資料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分目 1100CA 的撥款由 2003-04 年度的 13.85 億元(修訂預算)增加至 2004-05 年度的 20 億元(核准撥款)，主要是因為與竹篙灣填海工程有關的申索補償延遲支付。

2003-04 年度涉及主要收地開支的工程項目包括-
(a) 后海灣幹線(4.1 億元)；
(b) 元朗東南擴展區(6,100 萬元)；
(c) 元朗及錦田的主要排水道-田村排水道-附屬道路工程(5,000 萬元)；
(d) 主要排水道-元朗田村排水道(1,600 萬元)；
(e) 元朗牛潭尾的主要排水道第 2 期(3,200 萬元) ；及
(f) 元朗八鄉長江、大江埔、七星崗及下輋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3,100 萬元)等。

2004-05 年度涉及主要收地開支的工程項目包括-
(a) 竹篙灣填海工程(10.61 億元)；
(b) 后海灣幹線(9,300 萬元)；
(c) 東鐵支線-紅磡至尖沙咀支線-主要基建工程(7,600 萬元)；
(d) 鄉郊排水系統修復計劃-平原河排水系統修復工程(4,500 萬元)；及
(e) 元朗西南擴展區(3,500 萬元)等。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27

問題編號
14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1 土地徵用

分目： 1034CA 前調景嶺平房區居民特別補償金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出)部分的前調景嶺居民特殊補償方面，預計在 2004-05 年會有多少居民領取這些補償？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就前調景嶺平房區居民特別補償金方面，現有 2 宗申索正在處理中。預計在 2004-05 年度大約會再有 5 名前居民提出申索。該等申索經評估後倘獲接納，有關居民稍後便會獲得發放特別補償金。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28

問題編號
17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100CX

綱領：

管制人員： 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有關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的整體撥款項目中，請詳列那些位於觀塘區及黃大仙區的工程項目。

提問人：李華明議員

答覆：

分目 7100CX 中並沒有擬在觀塘及黃大仙區進行的工程。

簽署：

姓名： 蔡新榮

職銜： 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3.2004